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LUYE PHARMA GROUP LTD.

绿 叶 制 药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86)

主要交易

收購北京嘉林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41頁。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1月16日星期五下午1時正假座中國上海虹橋路2270號上海萬豪虹橋大酒店行政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銷。

2014年12月3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II-1
附錄三 — 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I-1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V-1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涉及買方收購目標合共100%股權之第一筆收購、第二筆收購、第三筆收購及剩餘股權收購
「協議」	指	第一筆協議、第二筆協議、第三筆協議及剩餘股權協議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8月27日、2014年10月24日、2014年12月1日、2014年12月15日及2014年12月30日有關收購之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北京中信」	指	北京中信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藥監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中信股權質押」	指	具有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協議—擬收購資產」一段所述涵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協議條款完成收購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經收購擴大之本集團

釋 義

「股權」	指	第一筆股權、第二筆股權、第三筆股權及剩餘股權
「第一筆收購」	指	買方根據第一筆協議條款向美林控股收購第一筆股權
「第一筆協議」	指	買方、目標及美林控股就第一筆收購訂立的日期為2014年8月25日的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經日期為2014年10月6日、2014年11月5日及2014年12月30日的補充協議以及補充協議修訂)
「第一筆股權」	指	於目標之31.81%股權
「全球發售」	指	如招股章程之進一步詳情所述，全球發售999,640,000股股份(包括667,540,000股新股份及332,100,000股現有股份，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4年12月29日，即刊發本通函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2015年1月31日(或買方與美林控股可能共同協定的較後日期)

釋 義

「美林控股」	指	美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目標47.72%之股權，包括第一筆股權及第二筆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6月26日的招股章程
「購買價」	指	買方根據協議條款就收購應付的總代價人民幣6,100,020,000元
「買方」或「山東綠葉」	指	山東綠葉製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一人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剩餘股權」	指	於目標合共42.02%之股權
「剩餘股權收購」	指	收購剩餘股權
「剩餘股權協議」	指	買方、目標及各賣方於2014年10月24日就剩餘股權收購訂立的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經各自的剩餘股權補充協議修訂)(倘適用)
「剩餘股權補充協議」	指	買方、目標及相關賣方(美林控股、北京中信及曹樂生除外)就剩餘股權收購於2014年12月12日訂立之補充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筆收購」	指	買方根據第二筆協議條款向美林控股收購第二筆股權

釋 義

「第二筆協議」	指	買方、目標及美林控股就第二筆收購訂立的日期為2014年8月25日的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
「第二筆股權」	指	於目標之15.91%股權
「賣方」	指	列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協議—日期與協議各方」一段之賣方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買方、美林控股與目標就第一筆收購及第二筆收購訂立的日期為2014年12月1日的補充協議
「目標」	指	北京嘉林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及其附屬公司
「第三筆收購」	指	買方根據第三筆協議條款向北京中信收購第三筆股權
「第三筆協議」	指	買方、目標及北京中信就第三筆收購訂立的日期為2014年8月25日的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經第三筆補充協議修訂)
「第三筆股權」	指	於目標之10.26%股權

釋 義

- 「第三筆補充協議」 指 買方、北京中信及目標就第三筆收購於2014年12月12日訂立之補充協議
- 「蕪湖綠葉」 指 蕪湖綠葉製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就本通函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人民幣之款額乃按人民幣0.796元兌1.00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此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款額已按、曾經可按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甚至可進行換算。

本通函所載若干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以貨幣換算或百分比等額顯示之數字不一定為該等數字之算術總和。

任何表內之總數與本通函列出之金額總和之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導致。

本通函英文版本中若干中國居民、公司、實體、部門、設施、證書、名稱及類似項目之英文名稱為中文名稱之翻譯，僅供識別之用而載入本通函，不應被視為正式英文翻譯。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LUYE PHARMA GROUP LTD.

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86)

執行董事：

劉殿波先生(執行主席)

袁會先先生

楊榮兵先生

祝媛媛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潘健先生

劉東先生

王欣女士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化橋先生

盧毓琳教授

梁民傑先生

蔡思聰先生

敬啟者：

主要交易

收購北京嘉林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8月27日、2014年10月6日、2014年10月24日、2014年11月5日、2014年11月20日、2014年12月1日、2014年12月15日及2014年12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宣佈本公司於2014年8月25日及2014年10月24日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佔目標合共100%股權之股權。亦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0月6日、2014年11月5日、2014年12月1日、

董 事 會 函 件

2014年12月15日及2014年12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宣佈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閣下提供有關收購之進一步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協 議

日期與協議各方

	日期	買方	賣方	目標	擬收購資產	購買價 (人民幣)	按每一個 百分比權益 的購買價 (人民幣)
第一筆協議：	2014年8月25日 (於2014年10月6日、2014年11月5日、2014年12月1日及2014年12月30日經修訂)	山東綠葉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美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北京嘉林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目標31.81%的股權	1,829,075,000	57,500,000
第二筆協議：	2014年8月25日 (於2014年12月1日經修訂)	同上	同上	同上	目標15.91%的股權	1,264,845,000	79,500,000
第三筆協議：	2014年8月25日 (於2014年12月12日經修訂)	同上	北京中信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同上	目標10.26%的股權	589,950,000	57,500,000
剩餘股權協議：	2014年10月24日 (於2014年12月12日經修訂)	同上	新疆梧桐樹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同上	目標14.02%的股權	806,150,000	57,500,000
	同上	同上	北京中關村國盛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同上	目標8.80%的股權	506,000,000	57,500,000
	同上	同上	北京華誠宏泰有限公司	同上	目標3.00%的股權	172,500,000	57,500,000

董事會函件

日期	買方	賣方	目標	擬收購資產	購買價 (人民幣)	按每一個 百分比權益 的購買價 (人民幣)
同上	同上	深圳市珠峰基石股 權投資合夥企 業(有限合夥)	同上	目標2.20%的股權	126,500,000	57,500,000
同上	同上	西藏矽谷天使創業 投資有限公司	同上	目標2.00%的股權	115,000,000	57,500,000
同上	同上	寧波成潤投資管理 中心(有限合 夥)	同上	目標1.80%的股權	103,500,000	57,500,000
同上	同上	蘇州藍郡創業投資 中心(有限合 夥)	同上	目標1.80%的股權	103,500,000	57,500,000
同上	同上	達孜縣中融泰山優 選基金(有限合 夥)	同上	目標1.49%的股權	85,590,164	57,443,063
同上	同上	權葳	同上	目標1.31%的股權	75,409,836	57,564,760
同上	同上	浙江康恩貝製藥股 份有限公司	同上	目標1.10%的股權	63,250,000	57,500,000
同上	同上	青島海洋基石創業 投資企業(有限 合夥)	同上	目標1.10%的股權	63,250,000	57,500,000

董事會函件

日期	買方	賣方	目標	擬收購資產	購買價 (人民幣)	按每一個 百分比權益 的購買價 (人民幣)
同上	同上	深圳市中歐基石股 權投資合夥企 業(有限合伙)	同上	目標0.60%的股權	34,500,000	57,500,000
2014年 10月24日	同上	曹樂生	同上	目標2.80%的股權	161,000,000	57,500,000

於全球發售及股份於2014年7月9日開始於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透過執行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劉殿波先生)於2014年7月20日首次參與有關收購之討論。

本公司現時仍就訂立補充協議與曹樂生進行磋商。倘訂約各方於完成向曹樂生作出的收購前訂立補充協議，本公司將在有需要時按照上市規則重新尋求股東批准。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擬收購資產

第一筆收購： 目標31.81%的股權

第二筆收購： 目標15.91%的股權

第三筆收購： 目標10.26%的股權

剩餘股權收購： 目標合共42.02%的股權

有關根據剩餘股權收購自各賣方收購之資產之進一步詳情，亦請股東參閱上文「協議一日期與協議各方」一段項下之表格。

收購項下擬收購資產由第一筆股權、第二筆股權、第三筆股權及剩餘股權組成，合共相當於目標之全部股權。經美林控股告知，以北京中信為受益人，已質押

董事會函件

部分第二筆股權(即目標之15%股權)作為其若干付款責任之擔保(「**中信股權質押**」)。根據第二筆協議之條款,解除中信股權質押是完成第二筆收購的先決條件。

作為第一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美林控股已承諾,其將竭盡全力促使除美林控股及北京中信外的所有其他目標股東以不高於買方就第一筆收購應付予美林控股的價格(按比例計算)向買方出售剩餘股權。協議各方於2014年10月24日訂立剩餘股權協議,並隨後於2014年12月12日訂立剩餘股權補充協議。

於完成收購後,買方將持有目標之全部股權;目標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其業績將併入本集團賬目。

購買價

第一筆收購: 人民幣1,829,075,000元

第二筆收購: 人民幣1,264,845,000元

第三筆收購: 人民幣589,950,000元

剩餘股權收購: 人民幣2,416,150,000元

有關根據剩餘股權收購應付予各賣方之購買價之進一步詳情,亦請股東參閱「協議一日期與協議各方」一段項下之表格。

各項收購的購買價以現金支付並應以下列方式達成:

第一筆收購

- (a) 於美林控股在2014年12月2日前以山東綠葉為受益人,就質押目標6%的股權(「**第一筆股份質押**」,詳情載於下文)完成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所有商業登記文件及網上登記申請,山東綠葉應向美林控股支付人民幣200,000,000元可退還保證金(「**第一筆保證金**」);

董事會函件

- (b) 人民幣1,200,000,000元的購買價(「第一筆付款」)應於第一筆收購完成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支付，據此，第一筆保證金應變為第一筆付款的一部分，且補充協議項下的全部股份質押應獲解除；及
- (c) 倘於2015年6月30日或之前，第一筆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則購買價的餘額(「第二筆付款」)應不遲於該日支付。在第一筆協議未被終止的前提下，本公司預期將於2015年6月30日作出第二筆付款。

作為第一筆保證金的擔保，美林控股須向山東綠葉提供第一筆股份質押，並於山東綠葉支付第一筆保證金之日起計10個營業日內完成商業登記。第一筆保證金已於2014年12月2日獲支付，且第一筆股份質押之商業登記已於2014年12月17日完成。倘於第一筆收購完成前，第一筆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山東綠葉應於美林控股退還第一筆保證金(及第二筆保證金(如有，定義見下文))的50%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促使解除補充協議項下的全部股份質押，而美林控股應於股份質押解除之日的下一個營業日，退還第一筆保證金(及第二筆保證金(如有))的其餘50%。山東綠葉已於2014年12月30日支付第二筆保證金。於2014年12月17日，美林控股亦已就向山東綠葉質押目標額外15%股權完成向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進行商業登記。更多詳情請參閱本董事會函件「協議—終止—第一筆收購」一節。

第二筆收購

倘於2015年6月30日或之前，第一筆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則購買價應於不遲於該日支付。

第三筆收購

- (a) 購買價之50%於完成第三筆收購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支付且山東綠葉已向美林控股支付第一筆收購之第二筆付款；及
- (b) 剩餘金額(即購買價之50%)於完成第三筆收購日期起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剩餘股權收購

向除曹樂生以外之相關賣方作出的收購

- (a) 購買價之50%於完成剩餘股權收購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且山東綠葉已向美林控股支付第一筆收購之第二筆付款；及
- (b) 剩餘金額(即購買價之50%)於完成各自剩餘股權收購日期起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向曹樂生作出的收購

- (a) 購買價之50%於(i)完成剩餘股權收購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之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或(ii)2015年1月20日之前(以時間較後者為準)支付；及
- (b) 剩餘金額(即購買價之50%)於(i)完成剩餘股權收購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或(ii)2015年2月20日之前(以時間較後者為準)支付。

收購之購買價乃經各賣方及買方基於各項因素，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目標集團產生持續的盈利增長之能力，以及如下文「履約擔保」一段所披露由美林控股提供之2014年及2015年履約擔保；
- (b) 目標集團之資產價值—根據目標之管理賬目，目標於2013年12月31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11,418,000元。資產淨值主要包括非流動資產(其中包括生產設施、在建工程及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其中包括現金、存貨、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 (c) 有關目標集團表現並基於目標之管理賬目之過往財務資料，目標於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溢利淨值分別為人民幣231,365,000元及人民幣296,660,000元；而目標於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溢利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95,890,000元及人民幣251,577,000元。有關目標集團過往財務資

董事會函件

料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

- (d) 收購理由。本公司相信此次收購，將有利於本集團現有產品組合的市場互補，擴大本集團的市場佔有率，顯著增強其市場競爭力，使本集團在中國心血管系統產品市場重點戰略領域的競爭優勢得到迅速加強。經擴大集團之產品共同將產生較好的協同效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收購之理由及裨益」一段。

此外，各筆收購之購買價乃經（其中包括）參考2014年及2015年之履約擔保約16倍之市盈率後釐定。尤其是，第一筆收購、第三筆收購及剩餘股權收購之購買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目標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履約擔保（即人民幣350百萬元）後釐定，而第二筆收購之購買價則經參考（其中包括）目標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溢利擔保（即人民幣500百萬元）後釐定。

第一筆收購及第二筆收購之賣方美林控股為目標之控股股東，其對目標之業務營運及管理具有實際控制權。由於控股股東美林控股承擔較其他賣方為多的義務及責任，故此做法與中國製藥業合併及收購之一般市場慣例相符。舉例而言，美林控股已就目標於2014年及2015年之表現水平提供擔保及承諾。其亦於有關協議內作出聲明、保證及承諾，以使目標集團將於收購完成前經營其日常及一般業務並維持與客戶、供應商及各政府部門之間的現有關係，且其將不會造成會對目標集團帶來嚴重不利影響的任何事宜。此外，根據第一筆協議，美林控股保證目標集團之業務營運乃一直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且擁有一切所需的執照及許可，而任何相關政府部門亦並無對其展開調查或施加懲罰。倘嚴重違反上述任何事項，美林控股須就本公司根據相關協議蒙受的所有損失作出賠償。目標已確認美林控股根據第一筆協議而作出的保證之內容。

由於以上原因，根據第一筆收購及第二筆收購將支付予美林控股的總購買價比例上高於根據第三筆收購及剩餘股權收購應付其他賣方的款項。經計及各筆收購及剩餘股權收購之原訂預期完成時間（即第一筆收購、第三筆收購及剩餘股權收購為

董事會函件

2014年12月(或其後短時間內)，而第二筆收購則為2015年上半年)後，第一筆收購的購買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2014年溢利擔保而釐訂，而第二筆收購的購買價則經參考(其中包括)2015年(而非2014年)溢利擔保而釐訂。

縱然第二筆收購已根據補充協議提前完成，務求與第一筆收購同時完成，即山東綠葉向美林控股支付第一筆付款起計五個工作天內(預期不遲於2015年1月31日)，惟山東綠葉預期毋須於2015年6月30日前支付第二筆收購的全部購買價(連同第一筆收購的購買價結餘人民幣629,075,000元)。

董事認為，上述於第二筆收購較後階段支付比例較高的購買價的商業安排實為符合本公司的利益。由於在第一筆收購及第二筆收購完成後數個月後，美林控股將僅有權享有悉數(及因此較高)購買價，據此本公司預期，美林控股一般將採取更積極方法以達致完成，並透過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渠道協助整合及重新調整目標集團的銷售模式(更多詳情於董事會函件「未來重新調整及整合計劃」一節中描述)。此外，縱然預期第三筆收購將延遲至2015年6月30日後短時間內完成，而預期剩餘股權收購將延遲至2015年6月30日後短時間內完成(向曹樂生作出之收購除外，預期該收購將延遲至不遲於2015年3月31日)，董事認為，參考2015年保證溢利的高金額而調整購買價可能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按上述基準，儘管第二筆收購的購買價比例上高於第一筆收購、第三筆收購及剩餘股權收購的購買價，惟董事認為，購買價的差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計劃將2,154,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713,593,160元)用於為收購之部分購買價提供資金，約佔其從全球發售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之60%。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計劃使用其從全球發售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20%用於拓展本集團之產品組合、約20%用於投資研究與開發，及約20%用於選擇性收購。如下文

董事會函件

「收購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闡釋，收購將讓本集團接觸目標集團之市場領先調脂藥物阿樂(阿托伐他汀鈣片)，並從而拓展本集團的心血管系統產品組合。收購將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的研發能力。為收購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符合於招股章程披露的計劃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正考慮支付購買價餘額之不同方案，可能包括利用其內部資源、外部融資、第三方融資或本公司認為恰當之其他方式。本公司正計劃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中的60%及其內部資源合共約120,000,000美金以支付第一筆收購及第三筆收購之購買價。本公司亦一直與多間銀行就取得外部資源以支付第二筆收購及剩餘股權收購的購買價進行討論。本公司預期將於2015年5月前訂立融資協議，以於2015年6月取得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動用665百萬港元，佔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的18.5%。所得款項淨額於最近的不同用途概列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金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結餘	擬用作收購之購買價	完成後之結餘
擴充本集團的藥品組合	20%/718百萬港元	20%/718百萬港元	20%/718百萬港元	零
研發	20%/718百萬港元	20%/718百萬港元	20%/718百萬港元	零
選擇性收購國內外醫藥公司	20%/718百萬港元	20%/718百萬港元	20%/718百萬港元	零
撥支提升產能的資本開支項目	20%/718百萬港元	10%/359百萬港元	不適用	10%/359百萬港元
拓展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	5%/180百萬港元	3.5%/126百萬港元	不適用	3.5%/126百萬港元
部分償付美元有抵押貸款項下的借款	5%/180百萬港元	零	不適用	零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10%/360百萬港元	8%/288百萬港元	不適用	8%/288百萬港元

董事認為，招股章程所披露有關本公司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並無任何變動。

董事會函件

履約擔保

根據第一筆協議及第二筆協議之條款，美林控股向買方提供下列履約擔保：

	第一筆協議	第二筆協議
截至下列日期止財政年度，基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目標之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溢利淨值：	2014年12月31日， 不低於人民幣350百萬元	2015年12月31日， 不低於人民幣500百萬元

倘實際金額低於擔保金額或目標蒙受損失，則美林控股承諾將於完成經審核賬目日期（預期為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後三個月內）起計30日內向買方支付相關不足金額，（倘為目標蒙受損失）該金額將為賠償損失的金額另加擔保金額。

履約擔保乃主要由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進行商業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到中國醫藥市場之過往增長、目標集團之過往財務表現及其溢利淨值之預期增長率以及本公司對中國醫藥行業的深入了解。該行業方面，根據Espicom Business Intelligence，中國醫藥市場由2008年的345億美元增長至2012年的697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達19.2%。目標方面，根據目標集團之管理賬目，目標集團之收入由2012年約人民幣822百萬元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1,120百萬元，增長率約達36.3%。目標集團之溢利淨值由2012年約人民幣196百萬元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252百萬元，增長率約達28.6%。本公司亦對目標集團於2014年上半年的財務表現進行了一系列的盡職審查，包括與目標管理層就討論目標的營運及表現進行面談、於目標進行實地視察、要求並審閱包括目標於2014年首六個月的管理賬目在內的文件以使本公司能夠對目標的表現自行作出評估等。本公司亦委聘其中國法律顧問對目標進行涵蓋不同方面的法律盡職審查及分析，當中包括銷售、生產、質量控制、研發及知識產權。本公司亦委聘專業會計師就目標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進行財務盡職審查並編製一份核數報告。本公司亦已就收購成立一支專責小組，以就以上盡職審查的結果向董事提供推薦意見。進行有關盡職審查及分析後，董事相信，目標集團之收入將可維持高增長水平。另外，根據本公司對中國醫藥行業的深入了解，尤其是心血管系統治療領域的

董事會函件

市場，董事預期目標基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溢利淨值將可於2014年及2015年分別達到人民幣350百萬元及人民幣500百萬元。美林控股作為目標的單一最大股東(持有目標47.72%的股權)並對目標之業務營運及財務前景具透徹了解，亦有信心可達到履約擔保下的目標溢利水平。按上述基準，董事認為，履約擔保為對目標於2014年及2015年履約的真實估計。

如前文所披露，各筆收購及剩餘股權收購之購買價乃經(其中包括)參考2014年及2015年之履約擔保約16倍之市盈率後釐定。因此，董事認為由美林控股填補擔保金額與實際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而所填補之金額將繼而支持按上述市盈率釐定的購買價)而非支付有關差額乘以上述市盈率之全數金額乃屬公平之舉。董事相信，此條款就類似性質之交易而言並非獨特。在任何情況下，董事認為，由於此條款屬於整項交易之一部分，故此條款不能按個別基準審閱，而股東應細閱整份通函以就收購獲得全面而詳盡的資料。

鑒於上述基準，董事相信履約擔保屬公平之表現。

如上文所述，各筆收購之購買價乃經(其中包括)參考2014年及2015年之履約擔保後釐定。然而，僅第一筆協議及第二筆協議獲提供有關履約擔保，且倘實際金額低於履約擔保金額，僅美林控股承諾支付有關差額。董事會認為，缺乏其他賣方的履約擔保及承諾本身不會令各筆收購之購買價變得不公平或不合理或不符合本公司之整體利益，理據如下：

- (a) 如上文所載，履約擔保主要由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進行商業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中國醫藥市場之過往增長、目標集團之過往財務表現及其溢利淨值之預期增長率以及本公司對中國醫藥業的深入了解，故屬公平之表現。本公司預期目標將能達到履約擔保下所擬定的目標溢利水平，故已在釐定各筆收購的購買價時將此因素納入考量。董事會認為美林控股提供之承諾將就訂立收購為本公司提供額外幫助；

董事會函件

- (b) 美林控股(作為持有目標47.72%股權之目標單一最大股東)對目標之業務營運及管理具有實際控制權，因而願意提供有關履約擔保及承諾在未能達到履約擔保金額時支付差額；而其他賣方在性質上主要屬於投資者，實質上或完全不參與目標之日常營運及管理，故董事認為彼等不提供有關擔保及承諾乃屬合理；董事相信由控股股東(而非少數股東或被動投資者)提供有關擔保及承諾亦符合一般市場慣例；
- (c) 本集團有意為取得目標業務營運及管理的全部控制權、享有目標之100%財務業績並盡量提高其與本集團現有業務間之協同效應而收購目標之100%權益亦為原因之一，故本集團按經參考履約擔保後釐定之購買價根據第三筆收購及剩餘股權收購向其他賣方收購目標之股權乃屬商業決定；及
- (d) 本公司亦相信美林控股於履約擔保下的承諾及責任將推動其於完成後全力支持目標集團之整合及發展以確保目標溢利水平可獲達成，從而維持目標集團之高增長率。

本公司知悉美林控股為於1998年成立之多元化跨國集團，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經營業務廣泛，橫跨不同行業，包括房地產、醫藥、礦物資源、旅遊業及環境保護。鑒於美林控股之聲譽及財務資源以及將支付予美林控股之購買價合共人民幣3,093.9百萬元，本公司相信美林控股將能夠履行其合約責任。

倘美林控股未能於協定日期內向買方支付不足金額，本公司將與美林控股磋商，如有必要，本公司將對美林控股採取法律行動以強制執行相關協議，而此做法與一般商業慣例相符。

本公司將不時知會股東履約擔保之最新狀況，包括(a)是否已達成履約擔保下的目標溢利水平；及(b)(如有需要)倘未有達成有關目標溢利水平，則美林控股是否及如何達成其在協議條款項下之責任；及(c)(如有需要)與美林控股重新磋商後得出的任何其他條款。本公司將於落實目標之業績後以公告形式讓股東知悉。

於訂立協議前，董事曾考慮協議之主要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購買價、付款條款、完成之先決條件以及美林控股就支付履約擔保項下目標溢利水平與實際金額之間的差額所作之履約擔保，並已評估與未能達到目標溢利水平之可能性或美林控股未能兌現其根據履約擔保付款之承諾相關之風險以及有關事項對本集團造成的影響。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乃基於商業決定而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屬公平合理。按照該等條款訂立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就上市規則第3.08條而言屬忠誠行動並符合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第一筆收購

第一筆收購完成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其中主要的條件載列如下：

- (a) 已取得中國商務部（或授權地方機構）有關第一筆收購、第三筆收購及剩餘股權收購之批准；
- (b) 買方、本公司、美林控股及目標已取得第一筆收購、第三筆收購及剩餘股權收購所需的所有必要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其各自董事會及股東之批准；
- (c) 已就目標集團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賬目發出審核報告；
- (d) 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已就若干知識產權問題宣佈有利目標集團之最終判決；
及
- (e) 目標已終止於2013年9月27日與海南康寧藥業有限公司（「康寧」）訂立之經銷協議。

下文載列有關上文條件(d)所述知識產權爭議的進一步資料，以供股東參考。

董事會函件

於2008年5月16日，目標向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複審委員會（「**專利複審委員會**」）提出申請，以尋求有關一項由Warner-Lambert Company LLC（「**Warner-Lambert**」）持有及與目標集團主要產品「阿樂」有關的專利（專利編號：ZL96195564.3）（「**受爭議專利**」）屬無效的聲明。受爭議專利之有效期為20年，並將於2016年7月7日屆滿。專利複審委員會於2009年6月17日刊發其審議決定，宣佈指受爭議專利屬無效。於2009年9月24日，Warner-Lambert就專利複審委員會的決定向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並展開行政程序，而於2010年5月14日該法院以行政書面判決維持專利複審委員會的決定。於2010年7月2日，Warner-Lambert向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而該法院於2012年5月15日以行政書面判決推翻專利複審委員會及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作出的決定。於2013年上半年，專利複審委員會及目標就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之決定上訴至最高人民法院進行重審。最高人民法院以行政書面判決，裁定案件交由最高人民法院審理，而原判則於重審過程期間暫緩執行。

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知識產權爭議尚未作出終審判決。

我們於下文載列有關上文條件(e)就股東資料所述的與康寧於2013年9月27日訂立的經銷協議的進一步資料。

目標於2013年10月更改其有關阿樂的銷售及推廣模式，目標集團據此開始主要利用第三方經銷商進行有關阿樂的推廣活動。有關銷售及推廣模式變動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就此，目標於2013年9月27日與康寧訂立一項經銷協議，據此，康寧將為目標的阿樂經銷商，年期為由經銷協議日期起計10年。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透過康寧產生的銷售額達人民幣306百萬元，當中98%來自銷售阿樂，佔目標同期總銷售額的88.2%。如本董事會函件「未來重新調整及整合計劃」一節所更詳細載述，本集團預期於第一筆收購完成後逐步重新調整目標集團的銷售模式以配合本集團的銷售及經銷渠道，本集團相信此舉將有助目標集團為本集團帶來收入，因此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因此，山東綠葉已要求美林控股與康寧接洽及終止經銷協議，並將此事訂為第一筆收購的先決條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康寧訂立的經銷協議尚未終止。

第二筆收購

第二筆收購完成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主要的條件載於下文:

- (a) 已完成第一筆收購;
- (b) 已取得中國商務部(或授權地方機構)有關第二筆收購之批准;
- (c) 買方、本公司、美林控股及目標已取得第二筆收購所需的所有必要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其各自董事會及股東之批准;及
- (d) 已解除中信股權質押。

第三筆收購

第三筆收購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北京中信、目標及本公司已取得第三筆收購所需的所有必要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其各自董事會、股東及聯交所(如規定)之批准;及
- (b) 完成第一筆收購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

剩餘股權收購

剩餘股權收購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相關賣方(美林控股及北京中信除外)、目標及本公司已取得相關剩餘股權收購所需的所有必要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其各自董事會、股東及聯交所(如規定)之批准;及
- (b) 完成第一筆收購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

鑒於第三筆收購及剩餘股權收購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完成第一筆收購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作實;及第二筆收購須待第一筆收購完成後方告完成,故第二筆收購、第三筆收購及剩餘股權收購全部均間接受制於第一筆收購的先決條件。

董事會函件

此外，由於(a)最重大及重要的條件已載列於第一筆協議，且(b)倘於2015年6月30日前發生若干事件，山東綠葉有權終止第一筆收購及第二筆收購，而在此情況下，第三筆收購及剩餘股權收購(向曹樂生作出的收購除外)各自亦應被視為已終止，因此，即使第一筆收購毋須待其他收購完成後方告作實，本公司亦不太可能僅能夠完成第一筆收購而不完成其他收購。

以上於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可經買方及相關賣方共同同意予以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目前無意豁免任何先決條件。倘於最後完成日期前未能達成第一筆收購的條件(d)及(e)，董事可能考慮就第一筆收購豁免條件(d)及(e)。

在決定是否豁免任何條件時，董事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條件之重要性以及未有達成有關條件對本集團或經擴大集團所造成之影響的嚴重性。倘未能或很可能未能達成任何條件，本公司將與賣方尋找可行的替代方案，並(倘需要)與賣方重新商討收購之條款。倘經重新商討的收購條款對協議構成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重新尋求股東批准(倘需要)。經考慮上述及有關時間之當時情況，董事會將考慮並決定豁免任何特定條件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具體而言，於作出任何豁免協議項下的任何先決條件的決定前，董事將考慮下列各項(其中包括)以達成受信責任及技能、審慎及勤勉行事的職責：

- (a) 在並無達成有關條件的情況下，是否對目標集團及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影響；
- (b) 是否涉及任何法律或財務風險及其重要性及可能性；
- (c) 就任何法律影響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 (d) 在並無達成有關條件的情況下，相關賣方是否願意就本集團及／或目標集團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開支及成本提供彌償；及
- (e) 在並無達成有關條件的情況下及經考慮所有情況後，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是否受到保障。

董事會函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豁免協議項下的任何先決條件。倘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前達成條件(d)，董事可能考慮豁免或修訂該條件，惟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2018年1月1日前就有關知識產權問題作出不利於目標的最終判決，則美林控股於補充協議中同意就於第一筆收購完成前因有關知識產權問題引致的損失負責。誠如目標所告知，目標獲其負責處理專利爭議的律師告知，終審裁定目標敗訴的可能性極低。誠如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中國最高人民法院終審裁定目標敗訴，有關爭議將交回專利複審委員會以供重新考慮，以釐定受爭議專利是否有效。倘專利複審委員會裁定受爭議專利屬有效，則目標集團可能面對Warner-Lambert就知識產權侵權而提出的索償。倘裁定目標敗訴，目標可能須於受爭議專利之有效期內停止侵權行為(包括暫停生產阿樂)，並支付Warner-Lambert就任何損失或損害而要求的賠償及相關政府機關所施加的罰款。目標自侵權行為所產生的收入亦可能被沒收。有關豁免條件(d)所涉及的風險，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目標目前就由第三方持有並有關目標集團主要產品阿樂的專利與該第三方牽涉一宗未決糾紛。倘目標就該糾紛被裁定敗訴，則其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及聲譽可能遭受不利影響」及「風險因素—目標依靠銷售阿樂產生絕大部分收入。倘阿樂的生產受到干擾或暫停，則目標的業務、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倘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前達成條件(e)，董事將考慮就下列原因豁免此條件。於2014年8月底簽署第一筆協議後，以及由於如下文所述委任劉殿波先生及楊榮兵先生加入目標董事會，本公司更了解目標於2014年的業務運作及其財務表現。舉例而言，目標集團產品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銷量(主要來自阿樂的銷量)較2013年同期增長約45%。透過此過程，本公司明白到於完成後首12個月繼續執行經銷協議可能有助過渡期順利過渡並於完成後維持阿樂銷售額穩定增長，因此此舉符合本公司及目標的利益。本公司計劃於完成直接與康寧進行商討，並將視乎在當時現行情況下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有利者考慮終止經銷協議或繼續進行另一更長時間的合作。本公司認為豁免此條件在短期內或不會對阿樂銷售額及所得利潤造成任何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目前有意於適當時候且按在當時現行情況下對本

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者逐步重新調整目標集團的銷售模式以配合本集團的銷售及經銷渠道。有關豁免條件(e)所涉及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目標已與康寧訂立長期經銷協議。倘未能終止經銷協議，本公司或不能按目前所預計般或甚至完全不能實行其重新調整及整合計劃」。

完成

待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所有先決條件後，及於本公司獲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發放反映目標股權變動之目標營業執照日期，完成各項收購方告實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所有先決條件均有待達成，而買方並未豁免任何該等先決條件。

誠如補充協議所訂明，第一筆收購及第二筆收購(合共佔目標股權之47.72%)應於山東綠葉向美林控股支付第一筆付款起計五個工作天內(預期不遲於2015年1月31日)完成，而第一筆收購之第二筆付款人民幣629,075,000元及第二筆收購的全部購買價人民幣1,264,845,000元預期於2015年6月30日前較後階段支付。誠如第三筆補充協議及剩餘股權補充協議所訂明，董事現時預期將於2015年6月30日後短時間內完成向除曹樂生以外之相關賣方作出的第三筆收購及剩餘股權收購。預期向曹樂生作出的收購將不遲於2015年3月31日完成。於完成後，董事會之組成將不會因完成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出現任何變動。

終止

第一筆收購

倘山東綠葉於2014年12月31日或之前並未全數支付第一筆付款(倘山東綠葉已向美林控股支付額外保證金人民幣500,000,000元(「第二筆保證金」)，則第一筆付款期限應延遲至2015年1月31日)，則第一筆協議應自動終止。若山東綠葉向美林控股支付第二筆保證金，則美林控股應以山東綠葉為受益人，質押目標的額外15%股權，並應於支付第二筆保證金之日起10個營業日內完成有關商業登記。山東綠葉已於2014年12月30日支付第二筆保證金。於2014年12月17日，美林控股已就向山東綠葉質押目標額外15%股權完成向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進行商業登記。

此外，倘發生下列情況，第一筆協議或被終止：

- (a) 於最後完成日期未能完成第一筆收購，以及買方及美林控股未能就延長最後完成日期達成協議；
- (b) 存在任何買方認為影響目標集團業務的重大不利事件；
- (c) 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已就若干知識產權問題宣佈不利目標集團之最終判決；
- (d) 買方延遲支付購買價；或
- (e) 協議各方共同同意終止協議。

第二筆收購

倘第一筆協議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或協議各方共同同意終止協議，則第二筆協議或被終止。

第一筆收購及第二筆收購項下的其他終止理由

倘於完成第一筆收購及第二筆收購前，目標無法根據藥監局批准的處方及程序生產其主要產品，且該等產品被分類為偽劣產品或不合格藥品，而目標因此接獲書面處罰，須暫停或中止目標主要產品的生產，或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認證、生產目標主要產品的批准或許可被撤銷或終止，則於第一筆收購及第二筆收購完成後至2015年6月30日前，山東綠葉可終止第一筆協議及第二筆協議。董事認為，由於劉殿波先生及楊榮兵先生如下述般獲委任加入目標董事會，故山東綠葉不太可能無法及時知悉發生任何終止事件。倘有關終止事件於2015年6月30日後發生，於第一筆收購及第二筆收購完成時，不論有關該終止事件的事件是否於2015年6月30日或之前發生，山東綠葉將無法終止第一筆收購及第二筆收購。

倘山東綠葉根據此額外終止理由終止第一筆收購及第二筆收購，訂約各方應於發生有關情況起計60日內撤銷第一筆收購及第二筆收購，據此：(a)山東綠葉應於獲退還其已支付的50%購買價時向美林控股轉讓第一筆股權及第二筆股權（佔目標的47.72%股份）；(b)美林控股應於目標取得新的商業登記執照的下一個營業日退還購

董事會函件

買價的餘下50%；及(c)山東綠葉及美林控股應平等負責之前美林控股就轉讓於目標之47.72%股權予山東綠葉繳付之企業稅(如有)，而倘第一筆收購及第二筆收購被解除，有關政府機關則不予退款。

董事認為，由於上述安排乃由本公司與美林控股按公平原則經商業磋商而釐定，倘訂約方無法解除該等交易，由山東綠葉負責美林控股所付企業稅之50%屬公平合理，並因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當中已計及下列原因：

- (a) 山東綠葉將成為目標之主要股東，持有目標約47.72%股本權益，而第二筆付款及第二筆收購的購買價將於數月後支付予美林控股；
- (b) 補充協議項下之訂約方就第一筆收購及第二筆收購協定一項額外終止理由，山東綠葉因此有權在若干終止事件於2015年6月30日前發生的情況下終止第一筆收購及第二筆收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終止—第一筆收購及第二筆收購項下的其他終止理由」及「過往停產」。本公司認為，鑒於停產事件，就補充協議條款(尤其是在山東綠葉終止第一筆收購及第二筆收購時的額外終止權及攤分企業稅)進行磋商乃審慎之舉，且能終止交易(除向曹樂生作出的收購外及即使須承擔50%企業稅)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 (c) 為管理本公司就第三筆收購及剩餘股權收購支付企業稅的風險，山東綠葉、目標及第三筆收購及剩餘股權收購的所有賣方(曹樂生除外)已訂立補充協議，使相關收購僅會於第一筆收購及第二筆收購並無於2015年6月30日前終止的情況下完成，並因此將不會牽涉有關企業稅事宜；及
- (d) 山東綠葉預期毋須支付任何企業稅，原因是倘訂約各方解除交易及47.72%股權轉歸美林控股，預期山東綠葉將不會取得任何利益，以及美林控股所付企業稅不會獲相關政府機關退還。

董事會函件

除本段上文所載列者外，山東綠葉及美林控股將各自承擔其各自就第一筆協議及第二筆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產生的費用及成本。目前預期本公司將就第一筆收購及第二筆收購承擔的最高企業稅金額為人民幣375百萬元，就所有收購已產生及將產生的費用及成本約為人民幣7.8百萬元。在第一筆收購及第二筆收購於有關日期前未被終止的前提下，本公司預期將於2015年6月30日作出第二筆付款。

此外，倘第一筆收購及第二筆收購被終止，於此情況下，山東綠葉將無責任向美林控股支付第一筆收購之第二筆付款，且山東綠葉將因而無責任根據第三筆協議及剩餘股權協議（視情況而定）就第三筆收購或剩餘股權收購（向曹樂生作出的收購除外）作出任何付款。在任何情況下，根據第三筆協議及剩餘股權協議，倘第一筆協議於第三筆協議及剩餘股權協議的相關收購完成前被終止，則各有關協議應予自動終止。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第三筆收購及剩餘股權收購（向曹樂生作出的收購除外）應各被視為已予終止。

由於本公司目前預期向曹樂生作出之收購將於不遲於2015年3月31日完成，倘第一筆收購及第二筆收購於向曹樂生作出之收購完成後被終止，則本公司無法終止或撤銷向曹樂生作出之收購。在非常極端的情況下，本公司有可能僅能夠完成向曹樂生作出之收購，並因此成為目標一名持有目標2.80%股權的少數權益股東。

第三筆收購

倘第一筆協議根據其條款被終止、買方延遲支付購買價，或協議各方共同同意終止協議，則第三筆協議或被終止。

剩餘股權收購

倘第一筆協議根據其條款被終止、買方延遲支付購買價，或協議各方共同同意終止協議，則各份剩餘股權協議或被終止。

董事會函件

倘終止某項協議，相關賣方則同意向買方返還根據有關協議支付的全部款項(如有)(加上按現行銀行貸款利率計算的利息)。倘有關股權已被轉讓，則買方同意向賣方返還相關股權。

於一方單方面無理由終止某項協議後，違約方應補償其他履約方之損失金額，即相關股權購買價的3%及其他必要損失。就延遲支付購買價而言，買方將有責任向相關賣方支付尚未支付購買價金額按每日0.05%之延遲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賠償金額及延遲付款利息經相關賣方與買方經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履約方將蒙受的估計損失(包括法律費用及其他已產生開支、時間成本等))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

有關賣方之資料

下表載列賣方之若干基本資料：

賣方	擬出售之 目標股權	成立地點 (倘適用)	主要業務範疇(倘適用)
美林控股	47.72%	中國	從事對非上市企業的股權投資、通過認購非公開發行股票或者受讓股權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北京中信	10.26%	中國	創業投資、創業投資管理及創業投資諮詢
新疆梧桐樹股權投資 有限公司	14.02%	中國	從事對非上市企業的股權投資、通過認購非公開發行股票或者受讓股權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北京中關村國盛創業 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8.80%	中國	創業投資、創業投資管理、創業投資諮詢

董 事 會 函 件

賣方	擬出售之 目標股權	成立地點 (倘適用)	主要業務範疇(倘適用)
北京華誠宏泰有限公司	3.00%	中國	項目投資及投資管理、投資諮詢、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培訓、技術諮詢、信息諮詢、組織文化藝術交流活動、承辦展覽展示、銷售化工產品、通訊器材、辦公設備、機械電器設備、針紡織品、日用百貨、土壤產品
曹樂生	2.80%	不適用	不適用
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權 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2.20%	中國	股權投資
西藏矽谷天使創業投資 有限公司	2.00%	中國	項目投資、投資管理、投資諮詢、貨物及技術進出口
寧波成潤投資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	1.80%	中國	實業投資、投資管理、企業管理諮詢、房地產諮詢、投資諮詢、醫藥技術諮詢、市場信息諮詢與研究
蘇州藍郡創業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1.80%	中國	實業投資與資產管理、投資諮詢、企業管理諮詢

董 事 會 函 件

賣方	擬出售之 目標股權	成立地點 (倘適用)	主要業務範疇(倘適用)
達孜縣中融泰山優選 基金(有限合夥)	1.49%	中國	創業投資業務、代理其他創業 投資企業等機構或個人的創業 投資業務、創業投資諮詢業 務、參與設立創業投資企業與 創業投資管理顧問機構
權葳	1.31%	不適用	不適用
浙江康恩貝製藥股份 有限公司	1.10%	中國	草藥種植及研發、藥品製造及 銷售
青島海洋基石創業投資 企業(有限合夥)	1.10%	中國	創業投資業務、代理其他創業 投資企業等機構或個人的創業 投資業務、創業投資諮詢業 務、為創業企業提供創業管理 服務業務、參與設立創業投資 企業與創業投資管理顧問機構
深圳市中歐基石股權 投資合夥企業(有限 合夥)	0.60%	中國	股權投資
總計	<u>100%</u>		

有關本集團及買方之資料

本集團是一家中國製藥公司，專注開發、生產、推廣及銷售腫瘤、心血管系統及消化與代謝創新產品。

買方是一家於中國成立之一人有限責任公司，以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醫藥產品的業務。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集團是中國製藥行業領先企業，主要開發、生產、推廣及銷售心血管系統及腫瘤藥物產品。其若干知名創新產品包括阿樂(可用於降低及治療高膽固醇)及鹽酸曲美他嗪膠囊(可治療包括心絞痛在內的心血管症狀)。

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資料，截至2013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01,493,000元。

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資料，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目標之收入及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溢利淨值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05,897	1,102,378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溢利淨值	191,643	247,761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溢利淨值	160,054	219,371

目標之收入從2012年的人民幣805,897,000元增加36.8%至2013年的人民幣1,102,378,000元，同時本公司估計，目標在兩年期間的銷量增加約50%。銷量增長較收入增長快的原因是目標集團在2013年10月改變銷售模式，目標集團藉此開始主要利用第三方經銷商以進行推廣活動。完成第一筆收購後，本集團預期會逐漸重新調整目標集團的銷售模式以配合本集團的銷售及經銷渠道(更多詳情載述於本董事會函件「未來重新調整及整合計劃」一節)，本集團認為，這將有助目標集團為本集團帶來收入貢獻，因此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在評估目標集團之業務營運(包括進行任何必要的可行性研究)時，本集團將在採取任何評估方法前作出審慎考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有九名董事，包括張湧、張磊、韓文建、王啟文、劉偉、曾志強、周騁、劉殿波先生及楊榮兵先生。為進一步了解目標之管理及業務營運以及促進現時至完成後的過渡期順利過渡，劉殿波先生及楊榮兵先生分別於2014年11月18日成為目標之董事。

收購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致力於在中國進行腫瘤科、心血管系統以及消化與代謝等領域創新藥品的開發、生產、營銷及銷售。其中心血管領域是本集團戰略重點領域之一，而目標專注於心血管藥物等領域，擁有的心血管領導性品牌和重點產品阿樂，是中國調脂市場的領先產品。另外，目標集團還擁有多個心血管系統產品，與本集團戰略重點領域相契合。

根據中國醫藥經濟信息網(MENET)的統計，心血管系統為2013年中國第三大醫藥產品市場(按收入計)，佔市場總額的14.4%。本集團的主要心血管系統產品包括：

- (i) 血脂康，名列國家基本藥物目錄且在中國為獨家產品—根據藥監局，本集團是中國唯一的血脂康生產商。根據IMS Health Incorporated，血脂康是2013年中國最暢銷的降血脂中藥；及
- (ii) 麥通納，根據IMS Health Incorporated，其為2013年中國最暢銷的國產血管保護類藥品。

目標集團擁有多種心血管產品，包括最暢銷國產他汀類調脂藥、亦列入國家基本醫療保險藥品目錄的阿樂。阿樂自2000年起作為醫藥產品於中國獲得多項認可，即於2000年6月獲頒「國家重點新產品證書」、於2012年2月榮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轄下健康報社的「第八屆百姓安全用藥—放心獎」，以及於2013年11月獲頒「2013年中國化學製藥行業心血腦血管類優秀產品品牌」。根據IMS的數據，阿樂為2013年中國市場最暢銷的國產阿托伐他汀鈣產品，分別佔國產阿托伐他汀鈣產品及中國所有阿托伐他汀鈣產品逾65%及逾20%的市場份額。本公司相信收購有利於本集團現有心血管系統產品組合互相補足，擴大本集團的市場佔有率，顯著增強本集團在心血管領域的市場競爭力，特別是在調脂領域的優勢地位得以迅速擴大，使本集團在中國心血管重點戰略領域的綜合競爭優勢得到迅速加強。此外，根據藥監局資料，本集團為中國唯一的阿卡波糖膠囊生產商。貝希(治療II型糖尿病的阿卡波糖膠囊)、血脂康和阿樂可構成優勢產品組合，有利於產生較好的協同效應。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已經建立起一個龐大的全國性銷售及分銷網絡，在全國有50多個銷售辦事處，產品銷往全國30個省、直轄市和自治區超過8,000家醫院。目標集團亦已建立龐大的銷售網絡，其產品遍佈中國各地。通過收購，可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營銷覆蓋和協同能力，發揮多元渠道網絡優勢。

本集團憑著強大的研發能力進行創新藥品的開發，並深信這將成為本集團構建長遠競爭力的基礎以及實現未來增長及發展的推動力。目標一直屬須續期的高新技術企業，而目標集團擁有強大的研發能力。收購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研發能力，其在研發產品線和產品開發能力都將為本集團的研發體系增添新的助力。本集團與目標集團的結合將產生巨大協同效應。

此外，收購目標剩餘的42.02%股權讓本集團得以就業務營運及管理而言於目標擁有全面控制權，享有目標之100%財務業績，並可盡量提高與本集團現有業務間之協同效應。

未來重新調整及整合計劃

本集團預期於第一筆收購完成後逐步重新調整目標集團的銷售模式以配合本集團的銷售及經銷渠道，藉以有助目標集團為本集團帶來收入貢獻並提升經擴大集團的銷售效益。

董事在進行重新調整及整合計劃時將考慮如目標集團及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當前市況等多項因素，而首要目的乃維持及盡量提升目標集團及本集團各自的盈利能力。目前預期本集團將於2015年年中前制定有關重新調整及整合的具體計劃，屆時本集團應該對目標的業務營運有更透徹的了解及掌控，並將於2015年第四季開始實行有關計劃。根據目前的實行時間表，本集團預計重新調整或整合不會對目標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帶來任何影響，且鑒於根據本公司的行業知識及經驗，任何該等重新調整及整合計劃一般將對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為期少於三個月的有限度影響，故預期對目標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構成的影響有限。預期重新調整及整合所帶來的重大影響將於2016年浮現。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將對目標集團擁有控制權以確保進行任何重新調整及整合(將僅於

適當時候逐步進行)不會導致目標集團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受到任何重大影響或無法按與完成前大致相同的範圍及基準編製。

根據補充協議，於若干觸發事件發生後，山東綠葉有權於第一筆收購及第二筆收購完成後及於2015年6月30日前終止第一筆收購及第二筆收購。此外，劉殿波先生及楊榮兵先生亦各自獲委任為目標之董事，因此，山東綠葉能對目標之業務營運行使更大的影響力。因此，訂約方同意美林控股應有權委任兩名獨立董事加入目標之董事會，以確保目標之業務營運於協議簽訂後及於收購完成前不會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誠如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收購完成後，山東綠葉(作為目標之主要股東)有法律權力罷免由美林控股委任之該等董事。

亦請股東參閱「風險因素—目標已與康寧訂立長期經銷協議。倘未能終止經銷協議，本公司或不能按目前所預計般或甚至完全不能實行其重新調整及整合計劃」以了解有關重新調整及整合計劃所涉及的風險。

過往停產

於2014年10月中旬，本公司獲目標的管理層告知，由於目標改變了阿樂的輔料成份，地方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2014年8月口頭要求目標暫停生產阿樂，其後目標於2014年8月底暫停生產阿樂。據目標告知，其已將其中一種輔料的成份由交聚維酮(PVPP)改為交聯羧甲基纖維素鈉(CCNA)，目的為提高阿樂在穩定性及可控性方面的質量。同時，於2014年10月中旬，本公司亦獲告知目標將於短期內恢復生產阿樂。阿樂暫停生產約兩個月。本公司從目標的管理層了解到，由於目標於停產前有充足的阿樂存貨應付該停產期間的需求，故暫停對目標的業務並無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其後亦獲目標的管理層告知，阿樂的生產已自2014年10月20日起恢復正常運作，並採用阿樂先前的輔料成份。

本公司獲目標告知，目標已根據《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2010年修訂)》就更改輔料成份進行試生產。試生產的結果顯示，更改輔料成份將提高阿樂的穩定性及可控性。目標自試生產結果中推斷出其不必就更改有關輔料成份取得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批准。於2013年8月或前後，其就阿樂的規格向藥監局申請批文。在同一申

請中，即使彼等認為毋須就更改輔料成份提出申請，惟保守起見亦已提出有關申請。目標其後開始以新輔料成份生產阿樂。其後於2014年8月，目標獲北京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通知，指根據《藥品註冊管理辦法》，更改輔料成份需要取得藥監局批准。於2014年11月底，目標收到地方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發出的行政訓誡，通知目標更改阿樂的輔料成份須取得藥監局的批准。目標確認其已根據事實情況妥善提供地方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所要求的所有相關資料，並妥善回應地方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所提出的質詢；此外，其已重新採用阿樂先前的輔料成份，以妥善糾正遭指控的違規情況。誠如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有關行政訓誡僅屬行政指引性質，並無任何行政處罰效力。鑒於目標現已重新採用先前獲藥監局批准的輔料成份恢復生產，目標合理預期地方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在行政訓誡後將不會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同意目標的有關觀點。根據以上情況，有關行政訓誡未曾亦預期不會對目標的業務帶來任何重大影響。

根據目標及本公司的行業知識及經驗，地方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任何有關口頭要求並不如中國法律及法規般帶有法律約束力。誠如目標所確認，地方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尚未於口頭要求後發出任何正式行政通知。考慮到上文所述者，加上目標的阿樂生產工作已恢復正常運作，本公司認為，目標在無任何地方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正式行政指令或通知支持下被要求暫停其生產的風險偏低。

阿樂於逾15年來一直為目標的主要產品。目標一直遵照《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2010年修訂)》生產阿樂。阿樂自2000年起作為醫藥產品於中國獲得多項認可，即於2000年6月獲頒「國家重點新產品證書」、於2012年2月榮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轄下健康報社的「第八屆百姓安全用藥一放心獎」，以及於2013年11月獲頒「2013年中國化學製藥行業心血腦血管類優秀產品品牌」。根據IMS的數據，阿樂為2013年中國市場最暢銷的國產阿托伐他汀鈣產品，分別佔國產阿托伐他汀鈣產品及中國所有阿托伐他汀鈣產品逾65%及逾20%的市場份額。由於阿樂的銷量於過去三年穩定增長，本公司預期阿樂將繼續取得市場份額及為本公司帶來收入。基於上述所有原

因，並鑒於目標以舊處方生產阿樂，本公司認為進行收購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在訂立協議前，本公司聘用其中國法律顧問對目標進行盡職審查。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盡其所知，自2011年起概無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相關中國規則或法規而可能導致或已導致對目標施以處罰。經審閱所有與目標管理層所提供的執照有關的文件後，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目標已取得進行其主要業務所需的所有執照。本公司確認，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自2011年起，其在任何重大方面均無違反相關規則或法規。

作為額外保障，本公司亦根據第一筆協議就因違反第一筆協議（包括違反美林控股提供的承諾，如目標集團遵守有關目標集團過往及現有醫藥產品註冊的規則及法規（目標並無遭相關政府機關調查或處分）向美林控股尋求彌償本公司及／或目標蒙受的損失。此外，倘存在任何買方認為會影響目標集團業務的重大不利事件，則可終止第一筆協議。儘管該重大不利事件條文並無納入先決條件之內，董事相信，由於第一筆協議可在出現任何重大不利事件的情況下予以終止，故在終止條款中納入該重大不利事件條文可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帶來充分保障。此外，補充協議亦為買方提供當若干觸發事件發生時於第一筆收購及第二筆收購完成前及於2015年6月30日前終止第一筆收購及第二筆收購之額外理據，據此，第一筆收購及第二筆收購將獲撤銷，且買方將有權收取任何已支付之購買價。根據其經驗，本公司認為在終止條款項下納入有關條文而非將之納入先決條件之內更為合適。

風險因素

目標依靠銷售阿樂產生絕大部分收入。倘阿樂的生產受到干擾或暫停，則目標的業務、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絕大部分的收入乃由銷售阿樂產生。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阿樂銷售額為人民幣

董事會函件

512.8百萬元、人民幣791.8百萬元、人民幣997.0百萬元及人民幣339.3百萬元，佔同期總收入的98.8%、98.3%、90.4%及90.6%。本公司預期目標的業務將繼續依賴銷售阿樂產生。

儘管董事認為目標未來於並無地方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正式行政指令或通知的情況下暫停營運的風險偏低，惟本公司進行的盡職審查或未能揭示目標營運涉及的所有問題及風險。倘阿樂的生產於完成後因任何原因而遭受重大干擾或暫停，目標可能無法以合法、及時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繼續其生產，甚至無法繼續生產。此外，儘管山東綠葉有權於2015年6月30日或之前發生若干終止事件後終止第一筆收購及第二筆收購，惟倘有關終止事件(如暫停生產)於2015年6月30日後發生，則山東綠葉不能終止第一筆收購及第二筆收購。在此情況下，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不論根據中國法律或協議，山東綠葉的權益將不受其他有效的機制所保障及保護。倘本公司或目標因目標違反任何有關目標集團過往及現有醫藥產品註冊的規則及法規或美林控股違反其有關目標並無遭任何相關政府機關調查或處分的承諾而蒙受任何損失，概不保證美林控股願意或有足夠資產以履行其於第一筆協議項下所提供的彌償保證。再者，儘管本公司相信美林控股將能履行其合約責任，概不保證美林控股實際上將根據補充協議履行其撤銷第一筆收購及第二筆收購之責任。此外，本公司及目標均無投購任何業務中斷保險以彌補阿樂生產遭干擾或暫停所產生的損失。由於目標的任何設施遭干擾或中斷，其可能無法履行其合約責任或應付其產品的市場需求，目標的業務、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目前就由第三方持有並有關目標集團主要產品阿樂的專利與該第三方牽涉一宗未決糾紛。倘目標就該糾紛被裁定敗訴，則其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及聲譽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目標目前就一項由Warner-Lambert持有的與目標集團主要產品阿樂有關的專利與Warner-Lambert牽涉一宗未決糾紛。有關此宗糾紛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董事會函件「協議—先決條件」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悉，有關知識產權糾紛尚未作出最終判決。

董事會函件

概不保證與 Warner-Lambert 的未決糾紛的裁決將對目標有利。倘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最終裁定目標集團敗訴，糾紛將發還專利複審委員會再次審議，以釐定受爭議專利的有效性。倘專利複審委員會裁定受爭議專利為有效，目標集團可能面臨 Warner-Lambert 就侵犯知識產權提出申索。倘裁定目標敗訴，目標可能須於受爭議專利之有效期內停止侵權行為（包括暫停生產阿樂），並支付 Warner-Lambert 就任何損失或損害而要求的賠償及相關政府機關所施加的罰款。目標自侵權行為所產生的收入亦可能被沒收。由於以上情況，目標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前景及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經擴大集團於完成後有重大未經審核備考商譽調整；倘本公司決定商譽將予減值，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誠如本通函附錄四一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闡述，經擴大集團於2014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商譽為人民幣5,706,399,000元，未經審核調整為人民幣5,359,043,000元，佔總購買價人民幣6,100,020,000元約87.9%。

目前經擴大集團備考財務資料內的商譽乃根據假設目標集團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相等於其公允價值計算。本公司將須評估目標集團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完成日期的公允價值，然後重新計算商譽金額。預期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尤其是原來並無於目標集團財務報表中確認的無形資產）將高於其各自的歷史賬面值。因此，於完成時最終確認的商譽金額可能低於備考財務報表所示的現有金額。

完成後，為釐定商譽是否減值，董事須估計（其中包括）預期本公司將自相關資產組別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包括估計相關產品（即阿樂）的預期銷量增長率及其未來利潤率及相關營運開支。倘本集團來自任何該等資產組別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較本公司於過往期間的估計有所減少，本公司可能須於相關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金額相等於其估計相關資產組別減少價值的減值虧損。

此外，本公司估計來自相關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可能容易受到因影響整個中國製藥業的不利因素（包括增長率及利潤率整體下跌，以及其業務增長率、利潤率及經營開支的特定因素）所造成的下調所影響。此外，由於有關商譽主要與單一主要

產品(即阿樂)有關，本公司特別容易受到因影響阿樂的不利變動而導致的商譽減值所影響。該等不利變動可能使本公司須就有關阿樂的資產組合的全部或大部分商譽錄得減值虧損。倘本公司因該等或其他因素而錄得減值虧損，其將對我們於有關期間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目標已與康寧訂立長期經銷協議。倘未能終止經銷協議，本公司或不能按目前所預計般或甚至完全不能實行其重新調整及整合計劃。

目標於2013年9月27日與康寧訂立一項經銷協議，據此，康寧將為目標的阿樂經銷商，年期為由經銷協議日期起計10年。有關經銷協議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董事會函件「協議—先決條件」一節。

終止經銷協議為第一筆收購項下之一項先決條件。倘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前達成條件(e)，董事將考慮就本董事會函件「協議—先決條件」一節更詳細論述的原因豁免此條件。本公司計劃於完成後直接與康寧進行商討，並將視乎在當時現行情況下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有利者考慮終止經銷協議或繼續進行另一更長時間的合作。然而，概不保證康寧將同意按合理條款終止經銷協議，甚至不同意終止經銷協議。倘未能終止經銷協議，本公司或不能按目前所預計般或甚至完全不能實行其重新調整及整合計劃。

藥監局公告

本公司注意到藥監局於2014年9月就阿托伐他汀鈣產品公佈《第一批過度重複藥品品種目錄的公告》(「藥監局公告」)，藥監局告知有意申請阿托伐他汀鈣的人士藥監局已受理超過50份有關口服途經用藥含有阿托伐他汀鈣作為有效成份的產品的申請以待審查，並提醒有意申請人應了解現時已飽和的市場情況，評估相關的研發風險及慎重進行對藥監局公告所列舉的產品的進一步投資。藥監局公告亦指出藥監局將加強對藥監局公告所列舉的產品的申請的審查過程。

阿樂為於中國市場出售的阿托伐他汀鈣產品之一。根據IMS的數據，阿樂為2013年中國市場最暢銷的國產阿托伐他汀鈣產品，於國產阿托伐他汀鈣產品及中國所有阿托伐他汀鈣產品的市場佔有率分別超過65%及20%。根據本公司深入的行業知識及良好的策略性增長往績記錄，本公司深信阿樂將在收購完成後繼續為目標帶來重大收入貢獻(本集團亦因此獲得有關貢獻)。鑒於以上原因，且經考慮藥監局公告將提醒其他潛在競爭對手該市場的競爭此一因素，本公司認為藥監局公告不會對目標的業務帶來任何負面影響。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預期將於各項收購之間不超出12個月內完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各項及所有收購將合併計算並被視作為同一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由於有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低於100%，按上市規則而言，訂立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且協議須待股東批准。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董事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且須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作為其中一名非執行董事，劉東先生為CITIC Private Equity Funds Management Co. Limited (「CITIC PE」)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而彼知悉CITIC PE的一家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一份財務顧問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向該附屬公司支付一筆顧問費，其金額相等於賣方所收取的購買價的1%，惟須待完成建議收購後方可作實。據劉東先生確認，彼並無注意到現時有任何支付予CITIC PE的該附屬公司的顧問費。因此，劉東先生確認，由於彼並無擔任收購的任何一方的顧問，亦無就建議收購收取任何顧問費，故彼於收購中並無任何重大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PE Greenery Ltd. (由CPE China Fund, L.P.全資擁有)持有196,561,695股股份，佔本公司附有投票權之已發行股本約5.92%。CPE China Fund, L.P.的唯一普通合夥人及北京中信的唯一普通合夥人均為獨立法定實體，並有各自及獨立的決策機構。在任何情況下，CPE Greenery Ltd.及其緊密聯繫人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CPE Greenery Ltd.外，概無其他股東於收購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除CPE Greenery Ltd.外，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留意，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收購不一定會按預期進行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亦須留意，收購涉及風險，故彼等應審慎考慮及評估所有風險。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載有關於謹訂於2015年1月16日(星期五)下午1時正假座之中國上海虹橋路2270號上海萬豪虹橋大酒店行政宴會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該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銷。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進一步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其他部分，當中載有關於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進一步資料以及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綠葉制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殿波
謹啟

2014年12月31日

本集團之三年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詳情分別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及本公司2014年中期報告。

招股章程及本公司2014年中期報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luye.cn。請瀏覽該等網站以獲取更多詳情。

經擴大集團之債務

本集團

於2014年11月30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合共為人民幣351.0百萬元，包括已抵押短期借貸人民幣350.2百萬元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人民幣0.8百萬元。

已抵押短期借貸

於2014年11月30日，本集團的一般已抵押短期借貸合共為人民幣350.2百萬元。截至2014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該等借貸按3.46%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計息。本集團若干短期借貸乃由已質押應收票據人民幣312.6百萬元作為抵押及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作出擔保。

已抵押美元貸款

於2014年11月30日，本集團於一項已抵押美元貸款項下的未償還金額合共相當於人民幣245.4百萬元。截至2014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該已抵押美元貸款乃按2.54%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計息。該已抵押美元貸款乃用作應付營運資金需求。該項美元貸款於2015年6月29日到期並以人民幣260.5百萬元的銀行保函作抵押。

目標集團

於2014年11月30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擁有已抵押銀行貸款合共人民幣50.0百萬元及已抵押應付債券人民幣139.6百萬元。有關就銀行貸款及債券質押目標集團資產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附註27及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除上文所述者及集團間負債外，經擴大集團於2014年11月30日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將予發行的未償還貸款、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抵押、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經擴大集團營運資金之充裕性

經計及營運活動所得現金、經擴大集團可獲得的借貸、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及收購的影響後，董事認為經擴大集團將擁有充裕資金以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及有關資本開支的財務需求。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的過往增長由一系列成功的、有選擇性的戰略收購支持。本集團相信其在有效整合與合併方面的良好往績將有助經擴大集團擴大其業務規模並提升其整體競爭力。

產品組合

預期目標集團的產品組合將補足本集團現有的主要產品，並改善經擴大集團的整體產品組合。本集團的主要心血管系統產品包括：

- (i) 血脂康，名列國家基本藥物目錄且在中國為獨家產品—根據藥監局，本集團是中國唯一的血脂康生產商。根據IMS Health Incorporated，血脂康是2013年中國最暢銷的降血脂中藥；及
- (ii) 麥通納，根據IMS Health Incorporated，其為2013年中國最暢銷的國產血管保護類藥品。

目標集團擁有多種心血管產品，包括中國調脂市場領先產品、最暢銷國產他汀類調脂藥、亦列入國家基本醫療保險藥品目錄的阿樂(阿托伐他汀鈣片)。本公司相信經合併的產品組合將有助經擴大集團的市場佔有率，顯著增強其在心血管領域的市場競爭力，特別是在調脂領域的優勢地位得以迅速擴大，使其在中國心血管重點戰略領域的綜合競爭優勢得到迅速加強。此外，根據藥監局資料，本集團為中國唯

一阿卡波糖膠囊生產商。貝希(治療II型糖尿病的阿卡波糖膠囊)、血脂康和阿樂可構成優勢產品組合，有利於產生較好的協同效應。

銷售及分銷

本集團已經建立起一個龐大的全國性銷售及分銷網絡，在全國有50多個銷售辦事處，產品銷往全國30個省、直轄市和自治區超過8,000家醫院。目標集團亦已建立龐大的銷售網絡，其產品遍佈中國各地。隨著完成後，本集團預期重新調整目標集團的銷售模式以符合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渠道，本集團相信，這應會增加目標集團對本集團的收入貢獻並提升經擴大集團的銷售效益。

研發

本集團憑著強大的研發能力進行創新藥品的開發，並深信這將成為本集團構建長遠競爭力的基礎以及實現本集團未來增長及發展的推動力。目標一直屬須續期的高新技術企業，而目標集團擁有強大的研發能力。本集團與目標集團的結合將對經擴大集團的研發能力產生巨大協同效應，並為開發備選產品及其他研究項目提供寶貴支持。

商譽減值

本公司預期日後在評估經擴大集團商譽之減值時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及主要假設。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之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任何公允價值之總和，超逾與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會作減值測試，或在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12月31日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將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商譽由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該等單位組別。減值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數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數額低於賬面值，則會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完成收購後，董事將評估目標集團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完成日期之公允價值，並會相應確認商譽。根據目前的評估，董事認為並無跡象顯示商譽出現減值。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已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1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收購對本集團盈利以及資產及負債之影響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之已刊發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負債總值分別為約人民幣3,464.5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808.8百萬元。誠如本通函附錄四所載，假設完成已於2014年6月30日發生，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總值將增加至約人民幣9,900.0百萬元。誠如本通函附錄四所載，假設完成已於2014年6月30日發生，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負債總值將增加至約人民幣8,244.4百萬元。完成後，目標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而董事預期，鑒於目標集團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溢利增長，目標集團的表現將為經擴大集團的財務業績帶來正面貢獻。有關收購對本集團盈利以及資產及負債造成之財務影響的進一步詳情以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以下乃吾等就北京嘉林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有關財務資料包括按下文第II節附註2.1之編製基準編製之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目標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的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其附註(「財務資料」)，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目標集團比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期比較資料」)，以供載入綠葉制藥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就其建議收購目標公司(「收購」)而刊發的通函(「通函」)。

目標公司於1998年12月26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目標公司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認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其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有關報表已由於中國註冊的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於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於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目前組成目標集團的所有公司均已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目前組成目標集團的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彼等於有關期間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

就本報告而言，目標公司的董事（「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國際審計及核證準則委員會（「國際審計及核證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就各有關期間的相關財務報表進行審核。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並未對其作出調整。

董事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公平的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並負責董事認為屬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以使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分別就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達成獨立意見及審閱結論，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及審閱結論。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就財務資料進行程序。

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中期比較資料。審閱主要包括對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對財務資料應用分析性程序，並據此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是否貫徹應用，惟另作披露者除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如監控測試及資產、負債及交易活動核實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的工作範圍遠較審核工作為小，故所提供的確定程度亦較審核工作為低。因此，吾等不會就中期比較資料發表意見。

有關財務資料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及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2.1之編製基準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地反映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的事務狀況以及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

有關中期比較資料的審閱結論

根據吾等並不構成審核的審閱，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吾等相信中期比較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就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基準編製。

I.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518,880	805,897	1,102,378	617,054	374,331
銷售成本		(47,219)	(76,497)	(119,115)	(59,036)	(69,985)
毛利		471,661	729,400	983,263	558,018	304,346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3,191	8,720	5,434	1,434	4,995
銷售及分銷開支		(259,853)	(468,836)	(626,623)	(390,573)	(69,563)
行政開支		(40,959)	(46,239)	(59,460)	(30,404)	(32,125)
其他開支		(21,948)	(23,230)	(36,097)	(6,488)	(5,833)
財務成本	7	(5,344)	(8,172)	(18,756)	(7,161)	(11,125)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	(417)
稅前溢利	6	146,748	191,643	247,761	124,826	190,278
所得稅開支	10	(22,294)	(31,589)	(28,390)	(20,707)	(54,116)
年內溢利	11	<u>124,454</u>	<u>160,054</u>	<u>219,371</u>	<u>104,119</u>	<u>136,162</u>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為損益 的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	—	7,125	—	7,650
計入損益的收益的重新 分類調整	5	—	—	—	—	(3,220)
所得稅影響	28	—	—	(1,781)	—	(1,10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扣除稅項)		—	—	5,344	—	3,32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124,454</u>	<u>160,054</u>	<u>224,715</u>	<u>104,119</u>	<u>139,484</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13	<u>4.08</u>	<u>5.25</u>	<u>7.19</u>	<u>3.41</u>	<u>4.46</u>

有關期間的股息詳情於財務資料附註12中披露。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6,837	83,557	138,601	194,35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	2,223	32,282	31,599	31,257
無形資產	16	27,000	43,216	38,217	35,655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18	—	—	—	9,583
可供出售投資	19	1,893	1,893	74,443	1,89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	—	—	—	8,978
遞延稅項資產	28	11,297	15,190	32,509	17,678
非流動資產總值		<u>89,250</u>	<u>176,138</u>	<u>315,369</u>	<u>299,394</u>
流動資產					
存貨	21	20,729	34,852	64,872	62,16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2	205,811	281,541	431,128	426,95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10,801	17,140	56,411	18,129
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	33(b)(i)	—	—	—	13,513
可供出售投資	19	—	—	104,575	181,5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152,199	114,788	74,518	74,810
流動資產總值		<u>389,540</u>	<u>448,321</u>	<u>731,504</u>	<u>777,12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5	7,193	7,238	26,908	5,5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83,994	112,253	126,348	88,36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7	110,000	110,000	264,374	189,365
政府補貼		184	356	1,264	1,598
應付稅項		11,318	13,348	14,546	37,575
應付關連方款項	33(b)(ii)	3,273	3,143	3,143	3,143
流動負債總值		<u>215,962</u>	<u>246,338</u>	<u>436,583</u>	<u>325,601</u>
流動資產淨值		<u>173,578</u>	<u>201,983</u>	<u>294,921</u>	<u>451,52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62,828</u>	<u>378,121</u>	<u>610,290</u>	<u>750,916</u>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政府補貼		1,104	1,343	7,016	7,050
遞延稅項負債	28	—	—	1,781	2,889
非流動負債總值		<u>1,104</u>	<u>1,343</u>	<u>8,797</u>	<u>9,939</u>
資產淨值		<u>261,724</u>	<u>376,778</u>	<u>601,493</u>	<u>740,977</u>
權益					
已發行資本	29	30,500	30,500	30,500	30,500
儲備	30	<u>231,224</u>	<u>346,278</u>	<u>570,993</u>	<u>710,477</u>
總權益		<u>261,724</u>	<u>376,778</u>	<u>601,493</u>	<u>740,977</u>

綜合權益變動表

	已發行 資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	30,500	3,200	26,652	76,918	—	137,270
年內溢利	—	—	—	124,454	—	124,45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24,454	—	124,454
於2011年12月31日	<u>30,500</u>	<u>3,200*</u>	<u>26,652*</u>	<u>201,372*</u>	<u>—</u>	<u>261,724</u>
年內溢利	—	—	—	160,054	—	160,05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60,054	—	160,054
宣派股息	—	—	—	(45,000)	—	(45,000)
於2012年12月31日	<u>30,500</u>	<u>3,200*</u>	<u>26,652*</u>	<u>316,426*</u>	<u>—</u>	<u>376,778</u>
年內溢利	—	—	—	219,371	—	219,371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 變動	—	—	—	—	5,344	5,34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19,371	5,344	224,715
於2013年12月31日	<u>30,500</u>	<u>3,200*</u>	<u>26,652*</u>	<u>535,797*</u>	<u>5,344*</u>	<u>601,493</u>

	已發行		法定盈餘		可供出售	權益總額
	資本	股份溢價	儲備	保留盈利	投資重估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	—	—	—	136,162	—	136,162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 變動	—	—	—	—	3,322	3,32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36,162	3,322	139,484
於2014年6月30日	<u>30,500</u>	<u>3,200*</u>	<u>26,652*</u>	<u>671,959*</u>	<u>8,666*</u>	<u>740,977</u>
於2012年12月31日	<u>30,500</u>	<u>3,200*</u>	<u>26,652*</u>	<u>316,426*</u>	—	<u>376,778</u>
期內溢利	—	—	—	104,119	—	104,11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04,119	—	104,119
於2013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u>30,500</u>	<u>3,200*</u>	<u>26,652*</u>	<u>420,545*</u>	—	<u>480,897</u>

*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該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別為人民幣231,224,000元、人民幣346,278,000元、人民幣570,993,000元、人民幣450,397,000元及人民幣710,477,000元的綜合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稅前溢利		146,748	191,643	247,761	124,826	190,278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折舊	14	3,621	4,725	7,297	2,896	5,232
無形資產攤銷	16	3,082	4,254	5,122	2,562	2,56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5	59	527	683	342	342
長期遞延開支攤銷		1,280	—	—	—	—
獲發的政府補貼		(184)	(559)	(1,419)	(1,070)	(1,6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						
目虧損	6	258	155	248	142	64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18	—	—	—	—	417
利息收入	5	(481)	(486)	(614)	(173)	(98)
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可供出售投資						
公允價值收益	5	—	—	—	—	(3,220)
利息開支	7	5,344	8,172	18,756	7,161	11,125
		159,727	208,431	277,834	136,686	205,07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增加)/減少		(143,305)	(75,730)	(149,587)	(168,044)	4,17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增加)/減少		(7,764)	(5,715)	(39,271)	(14,743)	38,282
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						
減少/(增加)		107	—	—	—	(13,513)
存貨(增加)/減少		(2,705)	(14,123)	(30,020)	(8,762)	2,711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12	45	19,670	9,674	(21,3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增加/(減少)		49,628	28,108	10,856	66,527	(43,442)
應付關連方款項增加		1,539	—	—	—	—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		57,639	141,016	89,482	21,338	171,927
已付利息		(5,344)	(8,172)	(14,938)	(7,161)	(12,241)
已付所得稅		(28,383)	(33,452)	(44,511)	(18,688)	(16,256)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之						
現金流量淨值		23,912	99,392	30,033	(4,511)	143,430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淨值		23,912	99,392	30,033	(4,511)	143,430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在建工程		(11,662)	(42,492)	(63,536)	(24,315)	(53,60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	—	(31,210)	—	—	—
購買無形資產	16	(200)	(20,470)	(123)	—	—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19	—	—	(170,000)	—	—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收益的所得款項	19	—	—	—	—	3,2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257	913	950	622	128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預付款項		—	—	—	—	(8,978)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18	—	—	—	—	(10,000)
收取政府補貼		—	970	8,000	8,000	2,000
已收利息	5	481	486	614	173	98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值		(11,124)	(91,803)	(224,095)	(15,520)	(67,138)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10,000	170,000	66,000	64,968	50,000
償還銀行貸款		(50,000)	(170,000)	(110,000)	(110,000)	(66,000)
發行一項債券所得款項		—	—	197,792	197,792	—
贖回一項債券		—	—	—	—	(60,000)
已付股東股息		(71,000)	(45,000)	—	—	—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流量淨值		(11,000)	(45,000)	153,792	152,760	(76,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值		1,788	(37,411)	(40,270)	132,729	29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150,411	152,199	114,788	114,788	74,51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152,199	114,788	74,518	247,517	74,810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6,608	79,093	103,278	105,04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	2,223	2,164	2,105	2,075
無形資產	16	27,000	43,216	38,095	35,53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7	10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18	—	—	—	9,583
可供出售投資	19	1,893	1,893	74,443	1,89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	—	—	—	8,978
遞延稅項資產	28	11,297	15,865	33,634	18,803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89,021</u>	<u>292,231</u>	<u>401,555</u>	<u>331,916</u>
流動資產					
存貨	21	20,729	31,267	54,511	50,76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2	205,811	277,781	418,702	399,47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10,525	6,968	40,608	3,803
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	33(b)(i)	—	—	—	13,51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23,434	79,921	122,321
可供出售投資	19	—	—	104,575	181,5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102,620	16,385	58,462	67,251
流動資產總值		<u>339,685</u>	<u>355,835</u>	<u>756,779</u>	<u>838,68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5	7,193	5,858	26,797	5,4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83,994	110,400	124,432	72,75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7	110,000	110,000	264,374	189,365
政府補貼		184	356	1,264	1,598
應付稅項		11,318	13,348	14,537	37,57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9,767	16,000	75,670	54,670
應付關連方款項	33(b)(ii)	3,273	3,143	3,143	3,143
流動負債總值		<u>265,729</u>	<u>259,105</u>	<u>510,217</u>	<u>364,599</u>
流動資產淨值		<u>73,956</u>	<u>96,730</u>	<u>246,562</u>	<u>474,08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62,977</u>	<u>388,961</u>	<u>648,117</u>	<u>806,003</u>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政府補貼		1,104	1,343	7,016	7,050
遞延稅項負債	28	—	—	1,781	2,889
非流動負債總值		<u>1,104</u>	<u>1,343</u>	<u>8,797</u>	<u>9,939</u>
資產淨值		<u>261,873</u>	<u>387,618</u>	<u>639,320</u>	<u>796,064</u>
權益					
已發行資本	29	30,500	30,500	30,500	30,500
儲備	30	<u>231,373</u>	<u>357,118</u>	<u>608,820</u>	<u>765,564</u>
總權益		<u>261,873</u>	<u>387,618</u>	<u>639,320</u>	<u>796,064</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北京嘉林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1998年12月26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目標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雙橋東路東。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目標集團」)主要從事藥品開發、生產、推廣及銷售。

董事認為，目標公司的最終及直接控股公司為美林控股集團，該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

於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所有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或倘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則具有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大致相似的特點)，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	登記及營業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股份／ 繳足資本面值	目標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天津嘉林科醫有限公司 (「天津嘉林」)	中國 2011年9月7日	人民幣100百萬元	100	—	生產藥品
嘉林藥業有限公司 (「嘉林藥業」)	中國 2012年2月22日	人民幣50百萬元	100	—	生產藥品
北京嘉林惠康有限公司 (「嘉林惠康」)	中國 2001年4月12日	人民幣3百萬元	100	—	銷售藥品

自該等附屬公司各自的註冊成立／註冊日期起概無為其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2.1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而編製。在編製整段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於201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除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投資外，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指明外，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而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資料包括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與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目標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一直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目標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所有有關目標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之集團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下述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之其中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目標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並無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以股本交易入賬。

倘目標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允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及(iii)損益表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目標集團應佔組成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基準與目標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之基準相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目標集團尚未於財務資料中採納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對沖會計法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收購共同營運權益的會計安排之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之修訂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之修訂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農業：生產性植物之修訂 ²
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2013年12月頒佈之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¹
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2013年12月頒佈之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¹

¹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目標公司正就初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造成的影響進行評估。截至目前為止，目標公司的董事預計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導致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及不會對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目標公司及／或其他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目標集團對涉及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目標集團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目標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則目標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目標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計入目標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目標公司於附屬公司之非持作待售投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目標集團長期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並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有權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目標集團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目標集團根據權益會計法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根據任何可能存在的不同會計政策作出調整。目標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當聯營公司權益直接確認一項變動，目標集團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應佔任何有關變動的部分(如適用)。目標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盈虧乃按目標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抵銷，惟未變現虧損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計入目標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一部分。

倘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變為於一家合營企業之投資或出現相反情況，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反之，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於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時，目標集團按其公允價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聯營公司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時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的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為目標集團所轉讓資產、目標集團自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目標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之總和。於各項業務合併中，目標集團選擇是否按公允價值或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之比例，計量屬於現有所有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淨資產之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目標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之經濟狀況及相關條件，評估所承擔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當分類及標示，包括分離被收購方所訂立之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之股權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任何所產生之盈虧乃於損益確認。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確認。或然代價(分類為金融工具之資產或負債，並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之變動。倘或然代價不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則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將不會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會於權益內列賬。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之非控股權益金額及目標集團先前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允價值之總和，超逾與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此代價及其他項目之總和低於所收購淨資產之公允價值，則於重新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之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會作減值測試，或在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測試。目標集團於12月31日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目標集團將業務合併所收購之商譽由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目標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該等單位組別。

減值按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數額之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數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當中部分業務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損益時，與所出售業務有關之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於該等情況售出之商譽乃按出售業務之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部分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

目標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投資物業、衍生金融工具及權益投資。公允價值指於計量當日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計量公允價值時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目標集團能參與的市場。假設市場參與者基於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假設計量。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計量會計及市場參與者將資產用於最高增值及最佳用途或售予會將資產用於最高增值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市場參與者而創造經濟利益的能力。

目標集團針對不同情況使用不同估值方法，確保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允價值，並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公允價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基於對計量公允價值整體而言屬重要之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允價值層級分類：

第一層 — 按同等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

第二層 — 按估值方法計算(計量公允價值的重要最低層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

第三層 — 按估值方法計算(計量公允價值的重要最低層輸入數據不可觀察)

對於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目標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計量公允價值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以確定有否在不同層級之間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資產（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商譽及非流動資產除外）存在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中的較高者，並以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僅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可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反映當前市場評定的貨幣時間價值以及資產特有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乃於其在與該已減值資產的功能一致的該等開支類別中產生期間自損益表中扣除。

在每個報告期末均會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復存在或有所減少。若存在該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於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所改變時，先前就該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商譽除外）才可轉回，但轉回後的數額不能高於假設以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的轉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收入確認

收入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目標集團且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基準如下：

- (a) 銷售貨物，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歸買方時確認，惟目標集團對所售貨物必須不再涉及一般與所有權有關的管理，亦不再有實際控制權；
- (b)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採用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及
- (c)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稅項

所得稅由即期及遞延稅項組成。與在損益外確認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所得稅

當前及過往期間的即期所得稅資產和負債以預期從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計算，採用的稅率（及稅法）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已計及目標集團經營所在地區現行的詮釋及慣例。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日期資產及負債的計稅基礎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

除以下情況外，對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

- 當遞延所得稅負債產生自交易中對商譽或某一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且此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交易時，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對於與於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其撥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能控制且暫時性差異可能不會在可預見未來撥回。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按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未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以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之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以及可動用之未用稅項抵免及未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為限，惟以下情況除外：

- 與遞延所得稅資產有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產生自交易中對某一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且此交易非業務合併，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對於與於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惟僅於很有可能於可預見未來撥回暫時性差異及應課稅溢利會用作抵銷可動用的暫時性差異時方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每個報告期末予以審閱，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擁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每個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以可能擁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確認。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以預期將資產變現或負債被償還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並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若現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所得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相關，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互相抵銷。

政府補貼

倘可合理保證將獲得政府補貼及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允價值確認政府補貼。倘該補貼與一項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擬用作補償之成本支銷期間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退休福利

根據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向政府退休福利基金作出之供款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根據中國現行法規，於中國內地成立及經營的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向其僱員提供若干員工退休金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按中國法規規定的比率計提，並撥入負責管理附屬公司僱員供款的政府機關管理的退休基金。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歸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倘適用)。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乃於交易日(即目標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常規買賣指需要在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期間內移交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視乎其分類的後續計量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在活躍市場上沒有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計量後，該等資產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考慮收購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且包括作為實際利率法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於損益表中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值產生的虧損於損益表中的財務成本及應收款項的其他開支確認。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指上市及非上市股權投資及債務證券中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既非分類為持作買賣，亦非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無固定持有期限且可因流動資金需求或市況改變而出售的債務證券分類至此類別。

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按公允價值作後續計量，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直至終止確認投資(此時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或確定投資已減值(累計收益或虧損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其他收益或虧損)為止。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所賺取的利息及股息分別於損益表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上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倘由於(a)公允價值合理估計範圍的變化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該範圍內各種預計的機率於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合理評估及使用，導致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則該等投資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目標集團評估近期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能力及意向是否仍屬適當。當目標集團因市場不活躍而無法出售該等金融資產時，目標集團在這極特殊情況下可將該等金融資產重新分類(倘管理層有能力及有意在可見將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至到期)。

倘金融資產從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劃分，則重新分類當日的公允賬面值為其新攤銷成本，而之前於權益確認的該資產的收益或虧損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剩餘投資年期在損益攤銷。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的任何差額亦採用實際利率法於資產剩餘年內攤銷。倘資產其後釐定為已減值，則計入權益的金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出現以下情形時，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部分金融資產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會被初步終止確認(即自目標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逾期；或
- 目標集團已根據「過手」安排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向第三方無重大延誤全額支付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目標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目標集團雖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目標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過手安排，則評估有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的保留程度。當目標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目標集團將以目標集團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目標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根據反映目標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目標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資產初始確認後出現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目標集團一項或多項能可靠估計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則說明已發生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單個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拖欠或違反利息或本金付款、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例如與拖欠有關的欠款或經濟狀況變動。

對於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目標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倘可供出售資產已減值，其成本(已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當時公允價值的差額減以往於損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的金額，從其他全面收入轉入損益表確認。

對於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相關客觀證據包括投資的公允價值顯著或持續跌至低於成本。「顯著」乃根據投資的原始成本評定，而「持續」乃根據公允價值低於初始成本之期間確定。倘有減值證據，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之差額，扣除以往於損益表確認的投資減值虧損計算)從其他全面收入轉入損益表確認。歸類為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的減值虧損不得透過損益表撥回。減值確認後的公允價值增加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對於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工具，其以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之相同原則進行減值評估。然而，就減值入賬之金額乃計量為攤銷成本與現有公允價值之差額減任何過往於損益表中確認之投資減值虧損之累計虧損。未來利息收入根據資產經扣減後之賬面值中持續累計，並採用就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計。利息收入記錄為財務收入之一部分。倘工具之公允價值其後之增加可客觀地與於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債務工具之減值虧損則透過損益表撥回。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

對於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目標集團首先按個別基準評估單項重大或按組合基準評估單項非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客觀減值證據。倘目標集團釐定單項評估的金融資產並無客觀減值證據，則不論重大與否均須將該資產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以整體評估有否減值。已單獨評估減值並已確認或將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進行整體減值評估。

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採用的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賬面值通過使用撥備賬扣減，而虧損於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持續按已扣減賬面值累計，利率為計量減值虧損時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的貼現率。倘不可能於未來實現回收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至目標集團，則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可予撇銷。

倘後續期間於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項導致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增加或減少，則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通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倘撇銷於日後收回，則轉回的減值虧損計入損益表的行政開支。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按適用情況歸類為貸款及借貸。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貸款及借貸則須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目標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方之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後續計量

貸款及借貸之後續計量如下：

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貼現影響不大，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於負債終止確認時透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於損益表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以及實際利率所包含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則計入損益表的財務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放貸人提供而絕大部分條款不同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大幅修訂，則有關取代或修訂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會於損益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有可執行的合法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抵銷且淨額於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呈報。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歸類為持作出售或屬於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則不予折舊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其進一步闡述於「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之會計政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至營運狀況及使地點能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於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大型檢測開支計入資產賬面值，作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則目標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具特定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乃以直線法在估計使用年期內將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撇減至其剩餘價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年期如下所示：

樓宇	10至24年
機器及設備	5至10年
汽車	4至10年
計算機及辦公設備	3至8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單獨計算折舊。剩餘價值、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並於適當時調整。

初步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乃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的廠房，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而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設期間建設的直接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可用時按適當類別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實質上轉移了資產所有權(合法業權除外)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予目標集團之租賃列作融資租賃。設立融資租賃之初，租賃資產成本按最低租金付款的現值撥充資本，並與責任(利息部分除外)一併列賬以反映購買及融資狀況。根據資本化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於資產租期與估計使用年期兩者中之較短期間折舊。該等租賃的財務成本自損益表扣除，以便計算租期內的定期費率。透過具融資性質之租購合約收購之資產乃列作融資租約，惟有關資產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予以折舊。

倘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由出租人承擔，則租賃作為經營租賃列賬。倘目標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扣除出租人給予的優惠)按租賃期限以直線法自損益表扣除。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較長時間方可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會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當資產已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不會再將該等借貸成本撥充資本。在特定借貸用作合資格資產支出前暫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益須自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借款時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通過業務合併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於初始確認後，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帳。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包括資本化開發成本)乃非資本化及開支於開支產生年度於損益表反映。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定為有限期或無限期。

具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可能減值跡象時作減值評估。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作評估。預計使用年期變動或資產嵌入未來經濟利益之預計消費模式乃通過變更攤銷期間或方法(倘適用)入賬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具有限年期無形資產之攤銷開支乃於損益表中與無形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確認。

無形資產乃就以下可使用經濟年期按直線基準攤銷：

銷售網絡	10年
專利及技術知識	5至10年
軟件	5年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量並於資產終止確認時於損益表確認。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產生的開支僅當以下各項得到證明時方可資本化並遞延：目標集團在技術上可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能使用或出售；有完成該等資產的意圖，並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等資產；該等資產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具有可用資源完成項目以及於開發階段的開支能夠可靠地計量。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均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經營租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始按成本列賬，隨後按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計值。

將各產品運至現址及變成現狀的成本的會計處理方法如下：

原材料	採購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製成品及在製品	直接材料及直接人工成本，以及根據正常運作量計算的生產經常費用比例，但不包括借貸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股息

董事擬派期末股息在財務狀況表中權益內對保留盈利的分配單獨列示，直至股東在股東大會予以批准。上述股息於股東批准並宣告發放時確認為負債。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所持現金與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購買時一般具有不超過三個月短暫屆滿期的短期高流通投資，再扣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且為目標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財務狀況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所持不限用途的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且該責任所涉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貼現影響屬重大，則確認撥備的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貼現現值隨時間而增加之金額計入損益表中的財務成本。

關連方

倘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與目標集團有關連：

- (a) 倘該方屬以下人士或該人士的家庭近親成員，且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目標集團；
 - (ii) 對目標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擔任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 (b) 倘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目標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個實體（或為另一個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目標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個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以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關連實體的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項所識別人土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3. 重要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

編製目標集團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重要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與有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日後須大幅調整受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

判斷

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於應用目標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所作出的判斷對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估計及假設

關於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導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茲論述如下。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目標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全部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無限期的無形資產將於每年及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將於有跡象顯示其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時即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來自類似資產公平交易的受約束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的折現率，以計算上述現金流量現值。

遞延稅項資產

倘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稅項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則未動用的稅項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大致時間及數額以及未來稅務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於2011年、2012年、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並無確認與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於2011年、2012年、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48,000元、人民幣8,884,000元、人民幣35,340,000元及人民幣51,344,000元。其他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8。

所得稅

目標集團須於不同地區繳納所得稅。由於當地稅務局並無確定若干與所得稅相關的事宜，故於釐定企業所得稅撥備時，須根據現時實施的稅項法例、法規及其他相關政策作出客觀估計及判斷。倘若此等事宜的最終評稅結果有別於原有記錄金額，差額將影響差額實現期間的企業所得稅及稅項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貿易款項減值乃根據對其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的評估作出。識別減值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初始估計，該等差額會影響估計變動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以及減值虧損的賬面值。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453,000元、人民幣2,121,000元、人民幣2,578,000元及人民幣3,455,0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目標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有關估計乃基於有關性質及功能相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得出。科技革新及競爭對手因嚴峻行業週期環境作出的相應行為，均可令有關估算出現重大變動。倘使用年期短於先前估計年期，管理層會上調折舊開支，或者撇銷或撇減已棄用的技術過時資產或非策略性資產。

4. 經營分部資料

目標集團目前營運一個業務分部，即藥物產品的生產與銷售。主要營運決策者有一支管理團隊向彼匯報，彼負責綜合管理全部業務。因此，目標集團並無獨立的可報告分部。

地理資料

-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全部來自中國內地。
- (b) 除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外的非流動資產全部位於中國內地。

有關一位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06,112,000元的收入乃來自向一名客戶進行的銷售。概無來自目標集團向一名單一客戶進行銷售的收入佔目標集團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的10%或以上。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目標集團的營業額，指已售貨品的發票價值淨額，經扣除報告期間的退貨和貿易折扣的撥備。

有關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藥物	528,289	821,894	1,122,881	628,282	381,170
減：營業稅及政府附加費	(9,409)	(15,997)	(20,503)	(11,228)	(6,839)
	<u>518,880</u>	<u>805,897</u>	<u>1,102,378</u>	<u>617,054</u>	<u>374,331</u>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481	486	614	173	98
可供出售投資的 公允價值收益 (於收到時由 權益重新分類)	—	—	—	—	3,220
政府補貼	2,665	7,895	4,542	1,131	1,632
其他	45	339	278	130	45
	<u>3,191</u>	<u>8,720</u>	<u>5,434</u>	<u>1,434</u>	<u>4,995</u>

6. 稅前溢利

目標集團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所售存貨成本*		43,739	71,942	113,681	56,293	69,985
折舊	14	3,621	4,725	7,297	2,896	5,232
無形資產攤銷**	16	3,082	4,254	5,122	2,562	2,56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攤銷***	15	59	527	683	342	34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撥備	22	1,060	1,004	506	1,458	877
經營租賃開支		2,063	366	450	209	258
核數師酬金		350	447	446	446	417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 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33,940	55,358	66,038	32,254	24,308
退休金		5,158	10,530	14,465	6,747	5,078
僱員薪酬開支		5,660	10,502	7,174	2,842	2,771
		<u>44,758</u>	<u>76,390</u>	<u>87,677</u>	<u>41,843</u>	<u>32,157</u>
研發成本		21,690	17,500	35,849	6,346	5,769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虧損		<u>258</u>	<u>155</u>	<u>248</u>	<u>142</u>	<u>64</u>

*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分別撇減存貨至零、人民幣1,858,000元、人民幣3,646,000元、人民幣2,883,000元及零的可變現淨值計入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的「銷售成本」內。

** 有關期間的銷售網絡攤銷計入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內。

有關期間的專利、技術知識及軟件攤銷計入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的「其他開支的研發成本」內。

*** 有關期間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行政開支」內。

7.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5,344	8,172	4,947	2,782	1,713
應收票據貼現利息	—	—	850	289	1,968
債券利息	—	—	12,959	4,090	7,444
	<u>5,344</u>	<u>8,172</u>	<u>18,756</u>	<u>7,161</u>	<u>11,125</u>

8.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所披露的有關期間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250	300	300	300	35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 利益	966	1,053	1,256	528	529
退休金計劃供款	137	144	162	76	84
	<u>1,103</u>	<u>1,197</u>	<u>1,418</u>	<u>604</u>	<u>613</u>
	<u>1,353</u>	<u>1,497</u>	<u>1,718</u>	<u>904</u>	<u>963</u>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酬金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劉偉	50	447	108	605
韓文建	50	519	29	598
張湧	50	—	—	50
王啟文	50	—	—	50
張建	50	—	—	50
	<u>250</u>	<u>966</u>	<u>137</u>	<u>1,353</u>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酬金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劉偉	50	486	72	608
韓文建	50	567	72	689
張湧	50	—	—	50
王啟文	50	—	—	50
張磊	50	—	—	50
張建	50	—	—	50
	<u>300</u>	<u>1,053</u>	<u>144</u>	<u>1,497</u>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劉偉	50	582	81	713
韓文建	50	674	81	805
張湧	50	—	—	50
王啟文	50	—	—	50
張磊	50	—	—	50
曾志強	50	—	—	50
	<u>300</u>	<u>1,256</u>	<u>162</u>	<u>1,718</u>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酬金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劉偉	50	244	38	332
韓文建	50	284	38	372
張湧	50	—	—	50
王啟文	50	—	—	50
張磊	50	—	—	50
曾志強	50	—	—	50
	<u>300</u>	<u>528</u>	<u>76</u>	<u>904</u>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執行董事：				
劉偉	50	244	42	336
韓文建	50	285	42	377
張湧	50	—	—	50
王啟文	50	—	—	50
張磊	50	—	—	50
曾志強	50	—	—	50
周騁	50	—	—	50
	<u>350</u>	<u>529</u>	<u>84</u>	<u>963</u>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2名、2名、2名、2名及2名董事，有關彼等薪酬的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於有關期間，有關其餘既非目標集團董事亦非主要行政人員的3名、3名、3名、3名及3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166	1,282	1,517	643	645
退休金計劃供款	<u>187</u>	<u>203</u>	<u>242</u>	<u>113</u>	<u>125</u>
	<u>1,353</u>	<u>1,485</u>	<u>1,759</u>	<u>756</u>	<u>770</u>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的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3</u>	<u>3</u>	<u>3</u>	<u>3</u>	<u>3</u>

10. 所得稅開支

目標集團的各個實體須就產生自或源自目標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所經營的管轄權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目標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根據2008年1月1日批准及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按應課稅溢利的25%法定稅率計提中國內地即期所得稅撥備。

目標公司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2011年至2013年期間按15%的優惠所得稅率繳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29,432	35,482	45,709	30,564	39,285
遞延稅項(附註28)	<u>(7,138)</u>	<u>(3,893)</u>	<u>(17,319)</u>	<u>(9,857)</u>	<u>14,831</u>
年/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u>22,294</u>	<u>31,589</u>	<u>28,390</u>	<u>20,707</u>	<u>54,116</u>

適用於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管轄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採用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溢利	<u>146,748</u>	<u>191,643</u>	<u>247,761</u>	<u>124,826</u>	<u>190,278</u>
按中國法定所得稅率					
25%計算	36,687	47,911	61,941	31,207	47,570
適用於附屬公司的優惠 所得稅率	(14,690)	(20,616)	(26,980)	(13,849)	—
研發開支的額外可扣減 撥備	(545)	(665)	(845)	(438)	(523)
不可扣稅開支	805	2,775	1,114	372	2,964
所得稅率由15%調高至 25%對遞延稅項結餘 之影響	—	—	(13,454)	—	—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尚未確認稅項虧損	—	—	—	—	104
	<u>37</u>	<u>2,184</u>	<u>6,614</u>	<u>3,415</u>	<u>4,001</u>
按目標集團實際稅率 計算的稅項開支	<u>22,294</u>	<u>31,589</u>	<u>28,390</u>	<u>20,707</u>	<u>54,116</u>

目標集團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以及截至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5.2%、16.5%、11.5%、16.6%及28.4%。

11. 年／期內溢利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溢利包括分別為人民幣124,603,000元、人民幣170,745,000元、人民幣246,358,000元、人民幣117,780,000元及人民幣153,422,000元的溢利，有關溢利已於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中處理(附註30)。

12. 股息

目標公司於2012年向股東宣派及支付人民幣45,000,000元股息。於有關期間內概無宣派其他股息。

13. 每股盈利

目標集團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所用之盈利	<u>124,454</u>	<u>160,054</u>	<u>219,371</u>	<u>104,119</u>	<u>136,162</u>
	股份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千股	2012年 千股	2013年 千股	2013年 千股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所用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30,500</u>	<u>30,500</u>	<u>30,500</u>	<u>30,500</u>	<u>30,500</u>

由於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因此於有關期間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目標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械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電腦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1年12月31日						
於2011年1月1日：						
成本	28,242	19,448	4,234	2,908	111	54,943
累計折舊	(5,377)	(9,031)	(1,067)	(1,625)	—	(17,100)
賬面淨值	<u>22,865</u>	<u>10,417</u>	<u>3,167</u>	<u>1,283</u>	<u>111</u>	<u>37,843</u>
於2011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22,865	10,417	3,167	1,283	111	37,843
添置	—	2,534	2,670	880	7,046	13,130
出售	(33)	(453)	—	(29)	—	(515)
年內折舊撥備	(1,443)	(1,414)	(388)	(376)	—	(3,621)
轉讓	6,104	492	—	—	(6,596)	—
於2011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27,493</u>	<u>11,576</u>	<u>5,449</u>	<u>1,758</u>	<u>561</u>	<u>46,837</u>
於2011年12月31日：						
成本	34,078	20,805	6,900	3,671	561	66,015
累計折舊	(6,585)	(9,229)	(1,451)	(1,913)	—	(19,178)
賬面淨值	<u>27,493</u>	<u>11,576</u>	<u>5,449</u>	<u>1,758</u>	<u>561</u>	<u>46,837</u>
2012年12月31日						
於2011年12月31日及 於2012年1月1日：						
成本	34,078	20,805	6,900	3,671	561	66,015
累計折舊	(6,585)	(9,229)	(1,451)	(1,913)	—	(19,178)
賬面淨值	<u>27,493</u>	<u>11,576</u>	<u>5,449</u>	<u>1,758</u>	<u>561</u>	<u>46,837</u>
於2012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27,493	11,576	5,449	1,758	561	46,837
添置	236	5,035	2,247	2,171	32,824	42,513
出售	(2)	(57)	(921)	(88)	—	(1,068)
年內折舊撥備	(1,647)	(1,638)	(824)	(616)	—	(4,725)
轉讓	3,277	—	—	—	(3,277)	—
於2012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29,357</u>	<u>14,916</u>	<u>5,951</u>	<u>3,225</u>	<u>30,108</u>	<u>83,557</u>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械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電腦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2月31日，						
成本	36,530	24,905	7,497	5,208	30,108	104,248
累計折舊	<u>(7,173)</u>	<u>(9,989)</u>	<u>(1,546)</u>	<u>(1,983)</u>	<u>—</u>	<u>(20,691)</u>
賬面淨值	<u>29,357</u>	<u>14,916</u>	<u>5,951</u>	<u>3,225</u>	<u>30,108</u>	<u>83,557</u>
2013年12月31日						
於2012年12月31日及 於2013年1月1日，						
成本	36,530	24,905	7,497	5,208	30,108	104,248
累計折舊	<u>(7,173)</u>	<u>(9,989)</u>	<u>(1,546)</u>	<u>(1,983)</u>	<u>—</u>	<u>(20,691)</u>
賬面淨值	<u>29,357</u>	<u>14,916</u>	<u>5,951</u>	<u>3,225</u>	<u>30,108</u>	<u>83,557</u>
於201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 折舊	29,357	14,916	5,951	3,225	30,108	83,557
添置	475	8,398	2,109	1,028	51,529	63,539
出售	—	(68)	(699)	(431)	—	(1,198)
年內折舊撥備	(1,810)	(3,248)	(1,269)	(970)	—	(7,297)
轉讓	<u>6,290</u>	<u>32,857</u>	<u>—</u>	<u>—</u>	<u>(39,147)</u>	<u>—</u>
於201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34,312</u>	<u>52,855</u>	<u>6,092</u>	<u>2,852</u>	<u>42,490</u>	<u>138,601</u>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42,811	64,661	8,677	5,676	42,490	164,315
累計折舊	<u>(8,499)</u>	<u>(11,806)</u>	<u>(2,585)</u>	<u>(2,824)</u>	<u>—</u>	<u>(25,714)</u>
賬面淨值	<u>34,312</u>	<u>52,855</u>	<u>6,092</u>	<u>2,852</u>	<u>42,490</u>	<u>138,601</u>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械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電腦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4年6月30日						
於2013年12月31日及 於2014年1月1日：						
成本	42,811	64,661	8,677	5,676	42,490	164,315
累計折舊	(8,499)	(11,806)	(2,585)	(2,824)	—	(25,714)
賬面淨值	<u>34,312</u>	<u>52,855</u>	<u>6,092</u>	<u>2,852</u>	<u>42,490</u>	<u>138,601</u>
於201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34,312	52,855	6,092	2,852	42,490	138,601
添置	—	806	—	354	60,013	61,173
出售	—	(191)	—	(1)	—	(192)
期內折舊撥備	(1,045)	(2,938)	(765)	(484)	—	(5,232)
於2014年6月30日，						
扣除累計折舊	<u>33,267</u>	<u>50,532</u>	<u>5,327</u>	<u>2,721</u>	<u>102,503</u>	<u>194,350</u>
於2014年6月30日：						
成本	42,811	64,698	8,677	6,024	102,503	224,713
累計折舊	(9,544)	(14,166)	(3,350)	(3,303)	—	(30,363)
賬面淨值	<u>33,267</u>	<u>50,532</u>	<u>5,327</u>	<u>2,721</u>	<u>102,503</u>	<u>194,350</u>

目標公司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械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電腦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1年12月31日						
於2011年1月1日：						
成本	28,242	19,448	4,234	2,908	111	54,943
累計折舊	(5,377)	(9,031)	(1,067)	(1,625)	—	(17,100)
賬面淨值	<u>22,865</u>	<u>10,417</u>	<u>3,167</u>	<u>1,283</u>	<u>111</u>	<u>37,843</u>
於2011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22,865	10,417	3,167	1,283	111	37,843
添置	—	2,533	2,439	880	7,046	12,898
出售	(33)	(453)	—	(29)	—	(515)
年內折舊撥備	(1,443)	(1,414)	(385)	(376)	—	(3,618)
轉讓	6,104	492	—	—	(6,596)	—
於2011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27,493</u>	<u>11,575</u>	<u>5,221</u>	<u>1,758</u>	<u>561</u>	<u>46,608</u>
於2011年12月31日：						
成本	34,078	20,804	6,669	3,671	561	65,783
累計折舊	(6,585)	(9,229)	(1,448)	(1,913)	—	(19,175)
賬面淨值	<u>27,493</u>	<u>11,575</u>	<u>5,221</u>	<u>1,758</u>	<u>561</u>	<u>46,608</u>
2012年12月31日						
於2011年12月31日及 於2012年1月1日：						
成本	34,078	20,804	6,669	3,671	561	65,783
累計折舊	(6,585)	(9,229)	(1,448)	(1,913)	—	(19,175)
賬面淨值	<u>27,493</u>	<u>11,575</u>	<u>5,221</u>	<u>1,758</u>	<u>561</u>	<u>46,608</u>
於2012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27,493	11,575	5,221	1,758	561	46,608
添置	236	5,036	2,247	2,147	28,547	38,213
出售	(2)	(57)	(921)	(88)	—	(1,068)
年內折舊撥備	(1,630)	(1,638)	(781)	(611)	—	(4,660)
轉讓	1,533	—	—	—	(1,533)	—
於2012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27,630</u>	<u>14,916</u>	<u>5,766</u>	<u>3,206</u>	<u>27,575</u>	<u>79,093</u>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械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電腦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2月31日：						
成本	34,786	24,905	7,266	5,162	27,575	99,694
累計折舊	<u>(7,156)</u>	<u>(9,989)</u>	<u>(1,500)</u>	<u>(1,956)</u>	<u>—</u>	<u>(20,601)</u>
賬面淨值	<u>27,630</u>	<u>14,916</u>	<u>5,766</u>	<u>3,206</u>	<u>27,575</u>	<u>79,093</u>
2013年12月31日						
於2012年12月31日及 於2013年1月1日：						
成本	34,786	24,905	7,266	5,162	27,575	99,694
累計折舊	<u>(7,156)</u>	<u>(9,989)</u>	<u>(1,500)</u>	<u>(1,956)</u>	<u>—</u>	<u>(20,601)</u>
賬面淨值	<u>27,630</u>	<u>14,916</u>	<u>5,766</u>	<u>3,206</u>	<u>27,575</u>	<u>79,093</u>
於201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27,630	14,916	5,766	3,206	27,575	79,093
添置	475	8,398	1,780	915	20,964	32,532
出售	—	(68)	(699)	(431)	—	(1,198)
年內折舊撥備	(1,726)	(3,248)	(1,225)	(950)	—	(7,149)
轉讓	<u>6,290</u>	<u>32,857</u>	<u>—</u>	<u>—</u>	<u>(39,147)</u>	<u>—</u>
於201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32,669</u>	<u>52,855</u>	<u>5,622</u>	<u>2,740</u>	<u>9,392</u>	<u>103,278</u>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41,067	64,661	8,115	5,519	48,539	167,901
累計折舊	<u>(8,398)</u>	<u>(11,806)</u>	<u>(2,493)</u>	<u>(2,779)</u>	<u>(39,147)</u>	<u>(64,623)</u>
賬面淨值	<u>32,669</u>	<u>52,855</u>	<u>5,622</u>	<u>2,740</u>	<u>9,392</u>	<u>103,278</u>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械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電腦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4年6月30日						
於2013年12月31日及 於2014年1月1日：						
成本	41,067	64,661	8,115	5,519	48,539	167,901
累計折舊	(8,398)	(11,806)	(2,493)	(2,779)	(39,147)	(64,623)
賬面淨值	<u>32,669</u>	<u>52,855</u>	<u>5,622</u>	<u>2,740</u>	<u>9,392</u>	<u>103,278</u>
於201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32,669	52,855	5,622	2,740	9,392	103,278
添置	—	806	—	279	6,002	7,087
出售	—	(190)	—	—	—	(190)
期內折舊撥備	(1,003)	(2,938)	(706)	(483)	—	(5,130)
於2014年6月30日，						
扣除累計折舊	<u>31,666</u>	<u>50,533</u>	<u>4,916</u>	<u>2,536</u>	<u>15,394</u>	<u>105,045</u>
於2014年6月30日：						
成本	41,067	64,699	8,113	5,794	54,541	174,214
累計折舊	(9,401)	(14,166)	(3,197)	(3,258)	(39,147)	(69,169)
賬面淨值	<u>31,666</u>	<u>50,533</u>	<u>4,916</u>	<u>2,536</u>	<u>15,394</u>	<u>105,045</u>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目標集團並未就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8,458,000元、人民幣6,424,000元、人民幣5,718,000元及人民幣5,571,000元的樓宇獲得房屋所有權證。目標集團於獲得相關證明後方可轉讓、轉移或抵押該等資產。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目標集團抵押價值人民幣13,529,000元及人民幣15,916,000元的樓宇，以分別取得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的計息銀行貸款(附註27)。

1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目標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的賬面值	2,341	2,282	32,965	32,282
添置	—	31,210	—	—
已確認	<u>(59)</u>	<u>(527)</u>	<u>(683)</u>	<u>(342)</u>
於年／期末的賬面值	2,282	32,965	32,282	31,94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	<u>(59)</u>	<u>(683)</u>	<u>(683)</u>	<u>(683)</u>
非即期部分	<u>2,223</u>	<u>32,282</u>	<u>31,599</u>	<u>31,257</u>

目標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的賬面值	2,341	2,282	2,223	2,164
添置	—	—	—	—
已確認	<u>(59)</u>	<u>(59)</u>	<u>(59)</u>	<u>(30)</u>
於年／期末的賬面值	2,282	2,223	2,164	2,134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	<u>(59)</u>	<u>(59)</u>	<u>(59)</u>	<u>(59)</u>
非即期部分	<u>2,223</u>	<u>2,164</u>	<u>2,105</u>	<u>2,075</u>

租賃土地位於中國內地，按長期租約持有。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0,119,000元及人民幣29,807,000元的若干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被抵押以取得應付債券(附註27)。

16. 無形資產

目標集團

	銷售網絡 人民幣千元	專利及 技術知識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1年12月31日				
於2011年1月1日：				
成本	30,000	360	—	30,360
累計攤銷	<u>(250)</u>	<u>(228)</u>	<u>—</u>	<u>(478)</u>
賬面淨值	<u>29,750</u>	<u>132</u>	<u>—</u>	<u>29,882</u>
於2011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29,750	132	—	29,882
添置	—	200	—	200
年內攤銷撥備	<u>(3,000)</u>	<u>(82)</u>	<u>—</u>	<u>(3,082)</u>
於2011年12月31日	<u>26,750</u>	<u>250</u>	<u>—</u>	<u>27,000</u>
於2011年12月31日及 2012年1月1日：				
成本	30,000	560	—	30,560
累計攤銷	<u>(3,250)</u>	<u>(310)</u>	<u>—</u>	<u>(3,560)</u>
賬面淨值	<u>26,750</u>	<u>250</u>	<u>—</u>	<u>27,000</u>
2012年12月31日				
於2012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26,750	250	—	27,000
添置	20,000	—	470	20,470
年內攤銷撥備	<u>(4,167)</u>	<u>(80)</u>	<u>(7)</u>	<u>(4,254)</u>
於2012年12月31日	<u>42,583</u>	<u>170</u>	<u>463</u>	<u>43,216</u>
於2012年12月31日及 2013年1月1日：				
成本	50,000	560	470	51,030
累計攤銷	<u>(7,417)</u>	<u>(390)</u>	<u>(7)</u>	<u>(7,814)</u>
賬面淨值	<u>42,583</u>	<u>170</u>	<u>463</u>	<u>43,216</u>

	銷售網絡 人民幣千元	專利及 技術知識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3年12月31日				
於2013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42,583	170	463	43,216
添置	—	—	123	123
年內攤銷撥備	<u>(5,000)</u>	<u>(20)</u>	<u>(102)</u>	<u>(5,122)</u>
於2013年12月31日	<u>37,583</u>	<u>150</u>	<u>484</u>	<u>38,217</u>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50,000	560	593	51,153
累計攤銷	<u>(12,417)</u>	<u>(410)</u>	<u>(109)</u>	<u>(12,936)</u>
賬面淨值	<u>37,583</u>	<u>150</u>	<u>484</u>	<u>38,217</u>
2014年6月30日				
於2014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37,583	150	484	38,217
期內攤銷撥備	<u>(2,500)</u>	<u>(10)</u>	<u>(52)</u>	<u>(2,562)</u>
於2014年6月30日	<u>35,083</u>	<u>140</u>	<u>432</u>	<u>35,655</u>
於2014年6月30日：				
成本	50,000	560	593	51,153
累計攤銷	<u>(14,917)</u>	<u>(420)</u>	<u>(161)</u>	<u>(15,498)</u>
賬面淨值	<u>35,083</u>	<u>140</u>	<u>432</u>	<u>35,655</u>

目標公司

	銷售網絡 人民幣千元	專利及 技術知識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1年12月31日				
於2011年1月1日：				
成本	30,000	360	—	30,360
累計攤銷	<u>(250)</u>	<u>(228)</u>	<u>—</u>	<u>(478)</u>
賬面淨值	<u>29,750</u>	<u>132</u>	<u>—</u>	<u>29,882</u>
於2011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29,750	132	—	29,882
添置	—	200	—	200
年內攤銷撥備	<u>(3,000)</u>	<u>(82)</u>	<u>—</u>	<u>(3,082)</u>
於2011年12月31日	<u>26,750</u>	<u>250</u>	<u>—</u>	<u>27,000</u>
於2011年12月31日及 2012年1月1日：				
成本	30,000	560	—	30,560
累計攤銷	<u>(3,250)</u>	<u>(310)</u>	<u>—</u>	<u>(3,560)</u>
賬面淨值	<u>26,750</u>	<u>250</u>	<u>—</u>	<u>27,000</u>
2012年12月31日				
於2012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26,750	250	—	27,000
添置	20,000	—	470	20,470
年內攤銷撥備	<u>(4,167)</u>	<u>(80)</u>	<u>(7)</u>	<u>(4,254)</u>
於2012年12月31日	<u>42,583</u>	<u>170</u>	<u>463</u>	<u>43,216</u>

	銷售網絡 人民幣千元	專利及 技術知識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2月31日及 2013年1月1日：				
成本	50,000	560	470	51,030
累計攤銷	<u>(7,417)</u>	<u>(390)</u>	<u>(7)</u>	<u>(7,814)</u>
賬面淨值	<u>42,583</u>	<u>170</u>	<u>463</u>	<u>43,216</u>
2013年12月31日				
於2013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42,583	170	463	43,216
年內攤銷撥備	<u>(5,000)</u>	<u>(20)</u>	<u>(101)</u>	<u>(5,121)</u>
於2013年12月31日	<u>37,583</u>	<u>150</u>	<u>362</u>	<u>38,095</u>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50,000	560	470	51,030
累計攤銷	<u>(12,417)</u>	<u>(410)</u>	<u>(108)</u>	<u>(12,935)</u>
賬面淨值	<u>37,583</u>	<u>150</u>	<u>362</u>	<u>38,095</u>
2014年6月30日				
於2014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37,583	150	362	38,095
期內攤銷撥備	<u>(2,500)</u>	<u>(10)</u>	<u>(46)</u>	<u>(2,556)</u>
於2014年6月30日	<u>35,083</u>	<u>140</u>	<u>316</u>	<u>35,539</u>
於2014年6月30日：				
成本	50,000	560	470	51,030
累計攤銷	<u>(14,917)</u>	<u>(420)</u>	<u>(154)</u>	<u>(15,491)</u>
賬面淨值	<u>35,083</u>	<u>140</u>	<u>316</u>	<u>35,539</u>

銷售網絡指於2010年及2012年在北京、上海、河南、安徽、河北、江西及浙江地區的分銷網絡中購買的客戶關係。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目標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u>100,000</u>	<u>150,000</u>	<u>150,000</u>	<u>150,000</u>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計入 貴公司流動資產的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為零、人民幣23,434,000元、人民幣79,921,000元及人民幣122,321,000元，而計入 貴公司流動負債的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9,767,000元、人民幣16,000,000元、人民幣75,670,000元及人民幣54,670,000元，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8.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u>—</u>	<u>—</u>	<u>—</u>	<u>10,000</u>
分佔虧損	<u>—</u>	<u>—</u>	<u>—</u>	<u>(417)</u>
	<u>—</u>	<u>—</u>	<u>—</u>	<u>9,583</u>

該聯營公司於2014年6月30日的詳情如下：

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份／ 繳足股本的面值	目標集團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北京柯林斯貝科技 有限公司 (「柯林斯貝」)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20%	製造醫療設備

* 未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網絡其他成員事務所審核。

目標公司對該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並應用權益法將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入賬。下表說明該聯營公司摘錄自其管理賬目或財務報表的財務資料概要：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	—	—	17,533
負債總值	—	—	—	5,546
	<u>2011年</u>	<u>2012年</u>	<u>2013年</u>	<u>2014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	—	418
虧損	—	—	—	(2,084)

19. 可供出售投資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結構性金融產品投資，按公允價值	—	—	104,575	181,555
非即期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1,893	1,893	1,893	1,893
結構性金融產品投資，按公允價值	—	—	72,550	—
	<u>1,893</u>	<u>1,893</u>	<u>74,443</u>	<u>1,893</u>

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於中國內地一家非上市公司天津伯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10.42%股權。於2013年10月，目標公司以其於天津伯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10.42%股權交換江蘇伯克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的5.4%股權。天津伯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江蘇伯克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均從事製造及銷售醫藥設備。

由於(a)合理公允價值的估算範圍變化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及(b)在一定範圍內各種估計的可能性不能合理評估並用於估算公允價值，故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此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結構性金融產品投資指Xizang Trust Co., Ltd.及Huaxin International Trust Co., Ltd.於2013年發行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的信託投資，有關投資分別將於2015年2月及2014年12月到期。該兩項信託的預期回報率均為9%。該兩項信託均用於向目標公司一名主

要股東所控制的公司天寶嘉麟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提供信託貸款，貸款利率為9.3%至9.5%。貸款本金由該主要股東提供保障及擔保。

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投資於一家附屬公司的預付款項	—	—	—	8,978

於2014年4月24日，目標公司與Beijing Honghui New Medical Technology Co., Ltd. (「Honghui」) 的三名個人投資者訂立一份協議，以按總代價人民幣29,925,000元收購彼等於Honghui的63%股權。Honghui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藥品研發服務。於2014年6月30日，目標公司根據收購協議支付首期付款人民幣8,978,000元。此收購已於2014年7月15日完成。

21. 存貨

目標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7,681	9,197	17,511	24,380
在製品	9,738	17,439	25,527	18,020
製成品	3,310	8,216	21,834	19,761
	<u>20,729</u>	<u>34,852</u>	<u>64,872</u>	<u>62,161</u>

目標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7,681	9,197	17,511	24,380
在製品	9,738	17,439	25,527	18,020
製成品	3,310	4,631	11,473	8,366
	<u>20,729</u>	<u>31,267</u>	<u>54,511</u>	<u>50,766</u>

2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目標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9,984	205,580	252,368	335,731
應收票據	<u>67,280</u>	<u>78,082</u>	<u>181,338</u>	<u>94,679</u>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u>(1,453)</u>	<u>(2,121)</u>	<u>(2,578)</u>	<u>(3,455)</u>
	<u>205,811</u>	<u>281,541</u>	<u>431,128</u>	<u>426,955</u>

目標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9,984	201,782	241,135	316,054
應收票據	<u>67,280</u>	<u>78,082</u>	<u>180,107</u>	<u>86,840</u>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u>(1,453)</u>	<u>(2,083)</u>	<u>(2,540)</u>	<u>(3,417)</u>
	<u>205,811</u>	<u>277,781</u>	<u>418,702</u>	<u>399,477</u>

目標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大多屬賒賬形式。由2011年起至2013年，信貸期一般為期一個月，主要客戶可延長至最多四個月。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主要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六個月。目標集團尋求對其尚未償付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信貸集中風險的分析載於附註36。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目標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549	1,453	2,121	2,578
年／期內支出	1,060	1,004	1,476	877
撥回	—	—	(970)	—
撇銷	<u>(156)</u>	<u>(336)</u>	<u>(49)</u>	<u>—</u>
於年／期末	<u>1,453</u>	<u>2,121</u>	<u>2,578</u>	<u>3,455</u>

目標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549	1,453	2,083	2,540
年／期內支出	1,060	966	1,476	877
撥回	—	—	(970)	—
撇銷	(156)	(336)	(49)	—
於年／期末	<u>1,453</u>	<u>2,083</u>	<u>2,540</u>	<u>3,417</u>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目標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139,679	204,766	199,184	323,147
六至十二個月	92	680	51,798	12,255
一至兩年	96	13	1,374	270
兩年以上	117	121	12	59
	<u>139,984</u>	<u>205,580</u>	<u>252,368</u>	<u>335,731</u>

目標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139,679	200,968	188,925	303,781
六至十二個月	92	680	50,824	12,098
一至兩年	96	13	1,374	116
兩年以上	117	121	12	59
	<u>139,984</u>	<u>201,782</u>	<u>241,135</u>	<u>316,054</u>

個別或共同未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目標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120,720	174,526	103,190	295,168
逾期少於三個月	14,867	27,141	72,318	25,381
逾期三個月以上	—	—	52,693	10,081
	<u>135,587</u>	<u>201,667</u>	<u>228,201</u>	<u>330,630</u>

目標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120,720	171,763	95,388	282,406
逾期少於三個月	14,867	26,144	69,860	18,778
逾期三個月以上	—	—	51,758	9,807
	<u>135,587</u>	<u>197,907</u>	<u>217,006</u>	<u>310,991</u>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兩名與目標集團維持良好業務關係的主要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目標集團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轉變，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目標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目標集團分別抵押人民幣220,000,000元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取得一項應付債券(附註27)。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並無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被抵押。

應收票據於六個月內到期。於2013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已貼現人民幣6,000,000元的應收票據，已收所得款項已列賬為即期銀行貸款(附註27)。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並無應收票據獲貼現。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目標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3,098	5,892	37,762	11,515
預付款項	7,703	11,248	17,049	6,614
預付稅項	—	—	1,600	—
	<u>10,801</u>	<u>17,140</u>	<u>56,411</u>	<u>18,129</u>

目標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3,098	1,055	33,109	1,945
預付款項	7,427	5,913	5,899	1,858
預付稅項	—	—	1,600	—
	<u>10,525</u>	<u>6,968</u>	<u>40,608</u>	<u>3,803</u>

被視為並無出現減值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目標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u>10,801</u>	<u>17,140</u>	<u>56,411</u>	<u>18,129</u>

目標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u>10,525</u>	<u>6,968</u>	<u>40,608</u>	<u>3,803</u>

計入上述結餘而未逾期亦未減值的金融資產乃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其他應收款項有關。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短期存款

目標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52,199</u>	<u>114,788</u>	<u>74,518</u>	<u>74,810</u>

目標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2,620</u>	<u>16,385</u>	<u>58,462</u>	<u>67,251</u>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的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以人民幣計值。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目標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將資金匯出中國內地須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限制規管。

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於報告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5. 貿易應付款項

目標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u>7,193</u>	<u>7,238</u>	<u>26,908</u>	<u>5,554</u>

目標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u>7,193</u>	<u>5,858</u>	<u>26,797</u>	<u>5,489</u>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目標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7,186	7,235	26,800	5,411
三至十二個月	3	—	38	96
超過一年	<u>4</u>	<u>3</u>	<u>70</u>	<u>47</u>
	<u>7,193</u>	<u>7,238</u>	<u>26,908</u>	<u>5,554</u>

目標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7,186	5,855	26,785	5,390
三至十二個月	3	—	9	96
超過一年	<u>4</u>	<u>3</u>	<u>3</u>	<u>3</u>
	<u>7,193</u>	<u>5,858</u>	<u>26,797</u>	<u>5,489</u>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並通常於90日內清償。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目標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1,063	511	6,607	1,357
應計負債	62,570	86,028	103,913	47,198
應計工資	6,309	8,976	11,239	6,830
客戶墊款	220	313	1,475	3,652
購買機器及樓宇建設的應付款項	1,748	1,899	1,902	12,469
應付稅項(企業所得稅除外)	<u>12,084</u>	<u>14,526</u>	<u>1,212</u>	<u>16,860</u>
	<u>83,994</u>	<u>112,253</u>	<u>126,348</u>	<u>88,366</u>

目標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1,063	493	6,579	724
應計負債	62,570	86,029	103,915	47,199
應計工資	6,309	7,158	9,696	4,941
客戶墊款	220	313	1,475	2,021
購買機器及樓宇建設的應付款項	1,748	1,899	1,902	1,779
應付稅項(企業所得稅除外)	12,084	14,508	865	16,095
	<u>83,994</u>	<u>110,400</u>	<u>124,432</u>	<u>72,759</u>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

2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目標集團 人民幣千元	目標公司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2月31日				
即期				
銀行貸款—已抵押	6.56–7.57	2012年	<u>110,000</u>	<u>110,000</u>
於2012年12月31日				
即期				
銀行貸款—已抵押	7.20	2013年	60,000	60,000
銀行貸款—未抵押	5.60	2013年	<u>50,000</u>	<u>50,000</u>
			<u>110,000</u>	<u>110,000</u>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目標集團 人民幣千元	目標公司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2月31日				
即期				
銀行貸款—已抵押	7.20	2014年	60,000	60,000
已貼現應收票據	9.18	2014年	6,000	6,000
應付債券—已抵押	8.28	按要求	<u>198,374</u>	<u>198,374</u>
			<u>264,374</u>	<u>264,374</u>
於2014年6月30日				
即期				
銀行貸款—已抵押	6.00	2015年	50,000	50,000
應付債券—已抵押	8.28	按要求	<u>139,365</u>	<u>139,365</u>
			<u>189,365</u>	<u>189,365</u>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目標集團分別抵押價值人民幣13,529,000元及人民幣15,916,000元的樓宇，以取得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的計息銀行貸款（附註14）。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貴公司主要股東美林控股集團就取得人民幣60,000,000元的計息銀行貸款提供擔保。

於2013年4月8日，目標公司向一組機構投資者發行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將於2016年4月7日到期及利率為8.28%的債券。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該債券以抵押目標集團金額為人民幣220,000,000元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附註22）及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0,119,000元及人民幣29,807,000元的土地使用權（附註15）作擔保。目標公司主要股東美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亦就償付債券提供擔保。於發行日期起計第二年結束時，債券持有人擁有按面值贖回的權利，而債券發行人則有權調整利率。同時，債券持有人於目標公司削減其註冊資本或違反抵押或擔保條款時亦擁有贖回權。

28. 遞延稅項

於有關期間的遞延稅項資產變動如下：

目標集團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1,297	15,190	32,509	17,678
遞延稅項負債	—	—	(1,781)	(2,889)
	<u>11,297</u>	<u>15,190</u>	<u>30,728</u>	<u>14,789</u>

目標公司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1,297	15,865	33,634	18,803
遞延稅項負債	—	—	(1,781)	(2,889)
	<u>11,297</u>	<u>15,865</u>	<u>31,853</u>	<u>15,914</u>

遞延稅項資產

目標集團

	應計開支 人民幣千元	存貨減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 款項減值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人民幣千元	於一家 聯營公司的 投資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2月31日及 2011年1月1日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 (扣除)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3,765	—	82	221	91	4,159
	<u>7,030</u>	<u>—</u>	<u>136</u>	<u>(28)</u>	<u>—</u>	<u>7,138</u>
於2011年12月31日	<u>10,795</u>	<u>—</u>	<u>218</u>	<u>193</u>	<u>91</u>	<u>11,297</u>
於2011年12月31日及 2012年1月1日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的遞延 稅項(附註10)	10,795	—	218	193	91	11,297
	<u>3,647</u>	<u>90</u>	<u>94</u>	<u>62</u>	<u>—</u>	<u>3,893</u>
於2012年12月31日	<u>14,442</u>	<u>90</u>	<u>312</u>	<u>255</u>	<u>91</u>	<u>15,190</u>
於2012年12月31日及 2013年1月1日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14,442	90	312	255	91	15,190
	<u>14,732</u>	<u>388</u>	<u>323</u>	<u>1,815</u>	<u>61</u>	<u>17,319</u>
於2013年12月31日	<u>29,174</u>	<u>478</u>	<u>635</u>	<u>2,070</u>	<u>152</u>	<u>32,509</u>
於2013年12月31日及 2014年1月1日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 計入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29,174	478	635	2,070	152	32,509
	<u>(15,368)</u>	<u>226</u>	<u>219</u>	<u>92</u>	<u>—</u>	<u>(14,831)</u>
於2014年6月30日	<u>13,806</u>	<u>704</u>	<u>854</u>	<u>2,162</u>	<u>152</u>	<u>17,678</u>

目標公司

	應計開支 人民幣千元	存貨減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 款項減值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人民幣千元	於一家 聯營公司的 投資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2月31日及 2011年1月1日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 (扣除)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3,765	—	82	221	91	4,159
	<u>7,030</u>	<u>—</u>	<u>136</u>	<u>(28)</u>	<u>—</u>	<u>7,138</u>
於2011年12月31日	<u>10,795</u>	<u>—</u>	<u>218</u>	<u>193</u>	<u>91</u>	<u>11,297</u>
於2011年12月31日及 2012年1月1日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的遞延 稅項(附註10)	10,795	—	218	193	91	11,297
	<u>3,647</u>	<u>90</u>	<u>94</u>	<u>62</u>	<u>675</u>	<u>4,568</u>
於2012年12月31日	<u>14,442</u>	<u>90</u>	<u>312</u>	<u>255</u>	<u>766</u>	<u>15,865</u>
於2012年12月31日及 2013年1月1日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14,442	90	312	255	766	15,865
	<u>14,732</u>	<u>388</u>	<u>323</u>	<u>1,815</u>	<u>511</u>	<u>17,769</u>
於2013年12月31日	<u>29,174</u>	<u>478</u>	<u>635</u>	<u>2,070</u>	<u>1,277</u>	<u>33,634</u>
於2013年12月31日及 2014年1月1日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 計入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29,174	478	635	2,070	1,277	33,634
	<u>(15,368)</u>	<u>226</u>	<u>219</u>	<u>92</u>	<u>—</u>	<u>(14,831)</u>
於2014年6月30日	<u>13,806</u>	<u>704</u>	<u>854</u>	<u>2,162</u>	<u>1,277</u>	<u>18,803</u>

遞延稅項負債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	—	—	1,781	2,889

貴公司向其股東支付的股息並無附帶所得稅影響。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目標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亦於中國內地分別產生稅項虧損人民幣148,000元、人民幣8,884,000元、人民幣35,340,000元及人民幣51,344,000元，可於一至五年內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由於認為不大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以沖銷可動用稅項虧損，故並未就於中國內地產生的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9. 已發行股本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30,5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30,500	30,500	30,500	30,500

30. 儲備

貴集團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目標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為國內內資企業，須將根據有關中國會計準則所釐定稅後溢利10%轉撥至其各自的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達至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在遵循中國公司法所載若干限制的情況下，部分法定盈餘儲備可進行轉換以增加股本，惟資本化後的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貴公司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的結餘	3,200	26,652	—	76,918	106,770
該年度溢利	—	—	—	124,603	124,603
於2011年12月31日	<u>3,200</u>	<u>26,652</u>	<u>—</u>	<u>201,521</u>	<u>231,373</u>
該年度溢利	—	—	—	170,745	170,745
溢利分配	—	—	—	(45,000)	(45,000)
於2012年12月31日	<u>3,200</u>	<u>26,652</u>	<u>—</u>	<u>327,266</u>	<u>357,118</u>
該年度溢利	—	—	—	246,358	246,358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的 公允價值變動	—	—	5,344	—	5,344
於2013年12月31日	<u>3,200</u>	<u>26,652</u>	<u>5,344</u>	<u>573,624</u>	<u>608,820</u>
該期間溢利	—	—	—	153,422	153,422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的 公允價值變動	—	—	3,322	—	3,322
於2014年6月30日	<u>3,200</u>	<u>26,652</u>	<u>8,666</u>	<u>727,046</u>	<u>765,564</u>
於2012年12月31日	<u>3,200</u>	<u>26,652</u>	<u>—</u>	<u>327,266</u>	<u>357,118</u>
該期間溢利	—	—	—	117,780	117,780
於2013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u>3,200</u>	<u>26,652</u>	<u>—</u>	<u>445,046</u>	<u>474,898</u>

31.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項下並無租賃付款。

32. 承擔

目標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目標集團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土地及樓宇	—	—	29,441	59,412
廠房及機器	—	26,808	16,153	1,475
	—	26,808	45,594	60,887
已訂約但未撥備：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的注資	—	—	—	20,947
	—	26,808	45,594	81,834

目標公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廠房及機器	—	26,808	16,153	1,475
已訂約但未撥備：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的注資	—	—	—	20,947
	—	26,808	16,153	22,422

33. 關連方交易

目標集團主要關連方的詳情如下：

公司	關係
美林控股	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
Beijing Mylin Changsheng Decoration Engineering Co., Ltd. (「Mylin Changsheng」)	由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控制的實體
Beijing Hua Rongwei Information Consulting Co., Ltd. (「Hua Rongwei」)	由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控制的實體

(a)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詳述的交易外，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概無與關連方進行其他交易。

(b) 與關連方有關的未償付結餘：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與其關連方有以下重大結餘：

(i) 應收關連方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美林控股	—	—	—	13,513

(ii) 應付關連方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美林控股	193	63	63	63
Hua Rongwei	3,080	3,080	3,080	3,080
	3,273	3,143	3,143	3,143

(c) 目標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784	2,895	3,168	1,370
退休金計劃供款	405	459	478	246
支付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總額	3,189	3,354	3,646	1,616

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8。

(d) 目標公司將人民幣170,000,000元投資在信託之中，而有關信託乃用作向一家由美林控股控制的公司提供信託貸款(附註19)。

董事確認，所有應收及應付關連方款項將於完成前結清，涉及關連方交易的交易將不會於完成後繼續。

34. 金融工具分類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如下：

目標集團

於201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5,811	205,811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3,098	3,0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52,199</u>	<u>152,199</u>
	<u>361,108</u>	<u>361,108</u>

金融負債

	按攤銷 成本計算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7,193	7,193
計入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2,811	2,81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10,000	110,000
應付關連方款項	<u>3,273</u>	<u>3,273</u>
	<u>123,277</u>	<u>123,277</u>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目標集團

於201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81,541	281,541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5,892	5,8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788	114,788
	<u>402,221</u>	<u>402,221</u>

金融負債

	按攤銷 成本計算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7,238	7,238
計入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2,410	2,41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10,000	110,000
應付關連方款項	3,143	3,143
	<u>122,791</u>	<u>122,791</u>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目標集團

於201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	177,125	177,12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431,128	—	431,12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37,762	—	37,7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518	—	74,518
	<u>543,408</u>	<u>177,125</u>	<u>720,533</u>

金融負債

	按攤銷 成本計算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6,908	26,908
計入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8,509	8,50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64,374	264,374
應付關連方款項	3,143	3,143
	<u>302,934</u>	<u>302,934</u>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目標集團

於2014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	181,555	181,55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426,955	—	426,955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11,515	—	11,515
應收關連方款項	13,513	—	13,5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810	—	74,810
	<u>526,793</u>	<u>181,555</u>	<u>708,348</u>

金融負債

	按攤銷 成本計算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554	5,554
計入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13,826	13,82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89,365	189,365
應付關連方款項	3,143	3,143
	<u>211,888</u>	<u>211,888</u>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目標公司

於201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5,811	205,811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3,098	3,0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2,620</u>	<u>102,620</u>
	<u>311,529</u>	<u>311,529</u>

金融負債

	按攤銷 成本計算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7,193	7,193
計入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2,811	2,81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10,000	110,000
應付關連方款項	3,273	3,27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u>49,767</u>	<u>49,767</u>
	<u>173,044</u>	<u>173,044</u>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目標公司

於201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77,781	277,781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1,055	1,0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385	16,38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3,434	23,434
	<u>318,655</u>	<u>318,655</u>

金融負債

	按攤銷 成本計算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858	5,858
計入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2,392	2,39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10,000	110,000
應付關連方款項	3,143	3,14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6,000	16,000
	<u>137,393</u>	<u>137,393</u>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目標公司

於201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	177,125	177,12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418,702	—	418,702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33,109	—	33,1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462	—	58,46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9,921	—	79,921
	<u>590,194</u>	<u>177,125</u>	<u>767,319</u>

金融負債

	按攤銷 成本計算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6,797	26,797
計入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8,481	8,48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64,374	264,37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75,670	75,670
應付關連方款項	3,143	3,143
	<u>378,465</u>	<u>378,465</u>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目標公司

於2014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	181,555	181,55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99,477	—	399,477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1,945	—	1,9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251	—	67,251
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	13,513	—	13,51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22,321	—	122,321
	<u>604,507</u>	<u>181,555</u>	<u>786,062</u>

金融負債

	按攤銷 成本計算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489	5,489
計入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2,503	2,50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89,365	189,36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4,670	54,670
應付關連方款項	3,143	3,143
	<u>255,170</u>	<u>255,170</u>

公允價值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指知情及自願雙方按公平原則進行的交易中（強行或清倉銷售除外），工具可被交換或獲償付的金額。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

目標集團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要求將全部被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投資證券按其公允價值列賬，惟按成本列賬的非上市投資除外（附註19）。

35.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管理層已根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利息、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利息、應付關連方款項及短期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名義金額釐定該等項目的賬面值，賬面值合理地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乃因為該等金融工具大多屬短期性質。

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價值已採納經貼現現金流估值模型並基於獲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的假設而估計。估值須由董事對於到期時來自未來所得款項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估計。董事相信，以該估值方法得出的估計公允價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及公允價值的相關改變（於其他全面收入列賬）為合理，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亦為最為適當的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說明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於2013年12月31日以下列者進行的公允價值計量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層)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數據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金融產品的投資	—	177,125	—	177,125
	於2014年6月30日以下列者進行的公允價值計量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層)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數據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金融產品的投資	—	181,555	—	181,555

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第一層與第二層之間並無公允價值計量的轉讓，而第三層亦無任何轉入或轉出。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目標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貸款及借款以及現金。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目標集團的營運融資。目標集團有各種直接由其營運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

目標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同意管理該等風險各自的政策並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浮動所產生的風險。目標集團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目標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的負債責任有關。

目標集團的政策是使用固定及浮動利率負債管理利息成本。目標集團的政策是維持其30%至80%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按固定利率計息。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目標集團的稅前溢利對人民幣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通過對浮動利率借貸的影響)。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	
	基點 增加／(減少)	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2月31日		
人民幣	50	(16)
人民幣	(50)	16
於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幣	50	(2)
人民幣	(50)	2
於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幣	50	—
人民幣	(50)	—
於2014年6月30日		
人民幣	50	(6)
人民幣	(50)	6

信貸風險

目標集團主要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貿易往來。目標集團的政策為所有有意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須經信用審核程序審批。此外，應收結餘會受持續監控。

目標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乃產生自交易對手違約，最大風險敞口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目標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因此概不要求提供抵押品。集中信貸風險按客戶／交易對手分區域管理。於2011年，由於目標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客戶群遍佈於不同區域，因此目標集團內概無重大的集中信貸風險。

於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由於目標集團分別有10%及21%、12%及28%以及59%及72%的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目標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款項，故目標集團有若干程度的集中信貸風險。管理層基於有關期間內向該等客戶作出的銷售而識別彼等為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

有關目標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披露於財務資料附註22。

流動資金風險

目標集團使用反覆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的風險。此工具會考慮其金融投資與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的到期日以及來自經營活動的預計現金流量。

目標集團透過使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目標集團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資料如下：

目標集團

於2011年12月31日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至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956	113,544	115,500
貿易應付款項	—	7,193	—	7,193
其他應付款項	2,811	—	—	2,811
應付關連方款項	3,273	—	—	3,273
	<u>6,084</u>	<u>9,149</u>	<u>113,544</u>	<u>128,777</u>

於2012年12月31日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至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51,500	62,652	114,152
貿易應付款項	—	7,238	—	7,238
其他應付款項	2,410	—	—	2,410
應付關連方款項	3,143	—	—	3,143
	<u>5,553</u>	<u>58,738</u>	<u>62,652</u>	<u>126,943</u>

於2013年12月31日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至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24,840	1,080	66,012	291,932
貿易應付款項	—	26,908	—	26,908
其他應付款項	8,509	—	—	8,509
應付關連方款項	3,143	—	—	3,143
	<u>236,492</u>	<u>27,988</u>	<u>66,012</u>	<u>330,492</u>

於2014年6月30日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至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51,592	750	50,415	202,757
貿易應付款項	—	5,554	—	5,554
其他應付款項	13,826	—	—	13,826
應付關連方款項	3,143	—	—	3,143
	<u>168,561</u>	<u>6,304</u>	<u>50,415</u>	<u>225,280</u>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貴公司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資料如下：

目標公司

於2011年12月31日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至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956	113,544	115,500
貿易應付款項	—	7,193	—	7,193
其他應付款項	2,811	—	—	2,81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9,767	—	—	49,767
應付關連方款項	3,273	—	—	3,273
	<u>55,851</u>	<u>9,149</u>	<u>113,544</u>	<u>178,544</u>

於2012年12月31日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至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51,500	62,652	114,152
貿易應付款項	—	5,858	—	5,858
其他應付款項	2,392	—	—	2,39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6,000	—	—	16,000
應付關連方款項	3,143	—	—	3,143
	<u>21,535</u>	<u>57,358</u>	<u>62,652</u>	<u>141,545</u>

於2013年12月31日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至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24,840	1,080	66,012	291,932
貿易應付款項	—	26,797	—	26,797
其他應付款項	8,481	—	—	8,48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75,670	—	—	75,670
應付關連方款項	3,143	—	—	3,143
	<u>312,134</u>	<u>27,877</u>	<u>66,012</u>	<u>406,023</u>

於2014年6月30日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至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51,592	750	50,415	202,757
貿易應付款項	—	5,489	—	5,489
其他應付款項	2,503	—	—	2,50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4,670	—	—	54,670
應付關連方款項	3,143	—	—	3,143
	<u>211,908</u>	<u>6,239</u>	<u>50,415</u>	<u>268,562</u>

資本管理

目標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是保障目標集團持續經營並維持良好的信貸評級及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升股東價值的能力。

目標集團根據經濟條件的變化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目標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返還資金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份。目標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壓的資本需求的限制。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任何變動。

目標集團採用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淨額除以資本總額加負債淨額計算得出)監管資本。目標集團的政策乃將資產負債比率維持低於40%。負債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關連方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總額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報告期末，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貴集團			於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10,000	110,000	264,374	189,365
貿易應付款項	7,193	7,238	26,908	5,5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3,994	112,253	126,348	88,366
應付關連方款項	3,273	3,143	3,143	3,143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52,199)</u>	<u>(114,788)</u>	<u>(74,518)</u>	<u>(74,810)</u>
負債淨額	52,261	117,846	346,255	211,618
資本總額	<u>261,724</u>	<u>376,778</u>	<u>596,149</u>	<u>732,311</u>
資本總額及負債淨額	<u>313,985</u>	<u>494,624</u>	<u>942,404</u>	<u>943,929</u>
資產負債比率	<u>17%</u>	<u>24%</u>	<u>37%</u>	<u>22%</u>

37. 報告期後事項

直至批准財務報表當日，概無發生須予披露的重大期後事項。

38. 結算日後的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或組成目標集團的任何公司並未就2014年6月30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綠葉制藥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4年12月31日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該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與目標集團的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關。

有關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目標集團是中國製藥行業領先企業，主要從事開發、生產、推廣及銷售心血管系統及腫瘤藥物產品之業務。其若干知名創新產品包括阿樂(阿托伐他汀鈣片)(可用於降低及治療高膽固醇)及鹽酸曲美他嗪膠囊(可治療包括心絞痛在內的心血管症狀)。目標集團亦擁有龐大的銷售網絡，其產品銷往中國各地。

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維持穩健的溢利增長。目標集團的溢利淨值由2011年的人民幣124.5百萬元增加至2013年的人民幣219.4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達32.7%。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的溢利淨值由2013年同期的人民幣104.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36.2百萬元，增長率達30.8%。目標集團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稅前溢利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52.4%。

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有關目標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乃基於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編製綜合財務資料需要目標集團在應用若干重大會計政策時作出估計及判斷，而這可能對其綜合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目標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其管理層認為在若干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假設作出估計。在不同的假設及條件下，該等估計的結果可能存在差異。以下討論提供有關目標集團重大會計政策的補充資料，其中部分政策需要目標的董事作出估計及假設。

有關銷售醫藥產品的收入確認

當目標集團向買家轉移藥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時，目標集團確認銷售藥品的收入，惟目標集團既不維持參與通常與擁有權相關的管理事宜，亦不實際控制所售貨品。當目標集團向經銷商出售產品時，彼等通常被要求於交付藥物產品時進行檢查，並須在損壞產品可以退回或交換之前告知目標集團並取得目標集團的書面

同意。於交付時已接受的任何產品均不可退回。因此，一旦目標集團的經銷商接受其交付的產品，目標集團一般按發票價確認銷售藥物產品的收入。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目標集團定期監控其逾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並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其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出現減值。倘有因首次確認應收款項後發生的事件而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明，且有關事件影響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則目標集團認為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出現減值。目標集團評估可收回性需要目標集團根據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經歷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有關債務人可能將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的跡象及顯示可衡量的可回收性降低(如欠款或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變化)的可觀察數據而做出判斷及估計。由於性質使然，該等判斷及估計存在相當大的不確定性。隨著出現進一步發展，目標集團對可回收性的評估可能改變，而倘目標集團需修改其估計或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收回的實際金額與其原有估計不同，則有關差額將需要目標集團修改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及可能於其修訂估計或確定實際可收回性的期間內確認進一步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目標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其生產及研發相關的樓宇，以及其他設施及相關設備(包括在建工程)。目標集團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將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一般包括其購買價及讓資產達到其擬定用途的工作狀態及地點的直接應佔成本。目標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直線法折舊，以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將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目標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估計如下：

樓宇	10至24年
機器及設備	5至10年
汽車	4至10年
電腦及辦公設備	3至8年

在此等參數中，目標集團根據對具有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目標集團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審閱及調整(如適用)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式。目標集團的審閱可能導致其對可使用年期的估計大幅變動，尤其是因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應對嚴峻行業週期的行動。倘目標集團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較先前所估計的年期為短，則目標集團需增加折舊費用及撇銷或撇減陳舊技術或已報廢的非策略資產。目標集團僅在有跡象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評估是否存在任何跡象顯示有關資產出現減值。當有關資產或(倘該資產並無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即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類似資產公平交易的具有約束力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量。當進行使用價值計算時，目標集團使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除稅前貼現率估計貼現至其現值的未來現金流量。為此，目標集團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目標集團確認減值虧損，則在其產生期間於目標集團收益表中與該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中扣除。目標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倘有關跡象存在，僅在目標集團用於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目標集團方會再次估計可收回金額且撥回目標集團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但倘該資產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則不會高於將獲釐定賬面值的金額(扣除減值或攤銷後)。撥回有關減值虧損乃計入其產生期間的收益表。

政府補貼

目標集團收到以補助金形式發放的政府補貼，用於補償目標集團的研究開支及改善其特別項目的生產設施所產生的開支。目標集團最初於資產負債表將收取有關補貼列為負債。倘有合理保證將收到補貼及將滿足所有附帶條件，通常在目標集團完成相關項目並通過相關政府部門的最終評估時，目標集團按公允價值確認政府補

貼。目標集團在有關擬補償目標集團的補貼的成本支銷期間直接於收益表將有關開支的補貼確認為其他收入。倘補貼與資產有關，則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益賬，並按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以每年等額分期款項撥入收益表或自該項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並透過減少折舊開支方式撥入收益表。實際上，當目標集團自政府部門收到有關項目的最終評估報告(可能存在超出其控制範圍的延誤)時，於目標集團的收益表確認政府補貼。因為目標集團對補貼撥入其收益表的時間的控制有限，其有關補助金的確認可能不會與其產生有關開支或折舊費用的時間直接相關。

財務回顧

收入

目標集團自銷售藥品產生收入。其收入乃於扣除收入相關營業稅及目標集團負責向有關政府部門支付的政府附加費後列賬。

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目標集團的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518.9百萬元增加至2013年的人民幣1,102.4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達45.8%。目標集團收入的增長主要由於該集團主要產品阿樂(阿托伐他汀鈣片)的銷售額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分別增加人民幣512.8百萬元、人民幣791.8百萬元及人民幣997.0百萬元，分別佔收入的98.8%、98.3%及90.4%。阿樂銷售額增加主要歸因於其銷量於該三個年度內穩步增加。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錄得收入人民幣374.3百萬元，而2013年同期則錄得收入人民幣617.1百萬元。收入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乃主要由於目標集團於2013年10月就阿樂推出的銷售及推廣模式改變，據此，目標集團開始主要透過第三方經銷商進行阿樂的推廣活動。在有關變動之前，目標集團主要以其內部團隊進行阿樂的推廣活動，而目標集團向經銷商出售阿樂的發票價中包含了目標集團所承擔的推廣活動成本。在有關變動之後，推廣活動的成本已轉移至相關第三方經銷商，彼等負責為目標集團的產品進行營銷及推廣活動。因此，於2014年首六個月，目標集團向相關第三方經銷商出售阿樂之平均發票價較2013年同期下跌約60%。

每間中國製藥公司的銷售及推廣模式均有所不同。若干公司主要利用其內部推廣團隊，有些則同時利用內部推廣團隊及第三方推廣團隊，亦有些主要利用第三方推廣團隊。根據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已觀察到中國製藥業的類似改變。因此，本公司相信，於2013年10月推出改變之前，目標集團的銷售及推廣模式並無涉及任何重大監管或行業特定風險。

儘管收入有所減少，目標集團產品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銷量較2013年同期增加約45%。此增幅乃主要由於阿樂的銷量於同期增加41.8%所致。於完成第一筆收購後，本集團預期將逐漸重新調整目標集團的銷售模式以符合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渠道，而本集團相信此舉可改善目標集團對本集團的收入貢獻。

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目標集團的銷售成本指所售存貨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參與生產活動人員的員工成本及其他製造開銷。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目標集團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7.2百萬元、人民幣76.5百萬元及人民幣119.1百萬元，呈現與收入增長相符的上升走勢。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9.0百萬元及人民幣70.0百萬元。銷售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目標集團產品的銷量增加。

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目標集團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471.7百萬元、人民幣729.4百萬元及人民幣983.3百萬元。於2011年及2012年，毛利率分別維持在90.9%及90.5%的穩定水平。由於目標集團於2013年10月推出銷售及推廣模式改變，據此，目標集團開始主要透過第三方經銷商進行其推廣活動，因此，目標集團用以向相關第三方經銷商出售其產品之發票價有所下跌，而2013年的毛利率亦下降至89.2%。基於同一原因，目標集團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的毛利及毛利率水平較2013年同期為低。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558.0百萬元及人民幣304.3百萬元，而各期間之毛利率則分別為90.4%及81.3%。

其他收入及收益

目標集團之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政府補貼及其他。目標集團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的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481	486	614	173	98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於收取時自股本權益轉撥)	—	—	—	—	3,220
政府補貼	2,665	7,895	4,542	1,131	1,632
其他	45	339	278	130	45
	<u>3,191</u>	<u>8,720</u>	<u>5,434</u>	<u>1,434</u>	<u>4,995</u>

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目標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8.7百萬元及人民幣5.4百萬元。其他收入及收益之波動主要反映於相關年度確認的政府補貼金額。目標集團就與其產品相關的研發項目獲得政府補貼及其他相關補助金。倘可合理保證將獲得政府補貼及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允價值確認政府補貼。

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13年同期的人民幣1.4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0百萬元，主要由於結構性金融產品之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3.2百萬元及政府補貼增加人民幣0.5百萬元所致，而兩者部分被利息收入減少人民幣0.1百萬元及其他減少人民幣0.1百萬元所抵銷。可供出售投資的進一步詳情於下文「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中討論並載於本通函附錄二附註19。

銷售及分銷開支

目標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內部推廣活動的推廣開支、營銷及推廣人員的員工成本、與目標集團產品推廣相關的差旅開支，以及贊助及參與和營銷及推廣活動相關會議的會議開支。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所示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30,327	56,902	60,964	29,517	14,078
差旅及交通開支	23,008	11,496	14,793	6,939	4,464
推廣開支	194,345	390,813	542,376	349,906	41,613
會議開支	1,881	1,289	606	—	4,876
其他	10,292	8,336	7,884	4,211	4,532
	<u>259,853</u>	<u>468,836</u>	<u>626,623</u>	<u>390,573</u>	<u>69,563</u>

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目標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59.9百萬元、人民幣468.8百萬元及人民幣626.6百萬元。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與相關年度的收入增幅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1年的人民幣259.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08.9百萬元或80.4%至2012年的人民幣468.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推廣開支及員工成本分別上升人民幣196.5百萬元及人民幣26.6百萬元所致，其部分由差旅及交通開支減少人民幣11.5百萬元所抵銷。推廣開支及員工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2012年加大對阿樂的銷售及營銷力度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進一步上升人民幣157.8百萬元或33.7%至2013年的人民幣626.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推廣開支增加人民幣151.6百萬元。推廣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2013年首九個月加大對阿樂的銷售及營銷力度所致，其部分由於銷售模式於2013年底轉變而得以抵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人民幣390.6百萬元大幅下降人民幣321.0百萬元或82.2%至2014年同期之人民幣69.6百萬元，主要由於推廣開支及員工成本分別減少人民幣308.3百萬元及人民幣15.4百萬元所致。銷售及分銷開支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目標集團於2013年10月推出的銷售及推廣模式改變所致，據此，目標集團開始集中透過第三方經銷商進行其推廣活動。在有關變動前，目標集團主要集中利用其內部團隊進行推廣活動，成本由目標集團承擔並入賬為其銷售及分銷開支。在有關變動後，推廣活動的成本轉移至相關第三方經銷商，而彼等負責為目標集團的產品進行營銷及推廣活動，因此，目標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大幅下降。完成第一筆收購後，本集團預期將逐步重新調整

目標集團的銷售模式以符合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渠道，並預期在收購及收購後整合完成後長遠令目標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架構與本集團漸趨一致。

行政開支

目標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管理層及行政人員的員工成本，以及非分配至銷售及分銷開支的有關管理及行政用途的會議開支及差旅開支。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13,863	16,855	17,359	8,606	8,784
差旅及交通開支	3,907	4,136	5,233	2,451	3,813
會議及應酬開支	7,620	8,069	16,344	10,002	8,031
折舊及攤銷	1,542	2,577	3,505	1,690	1,801
辦公室開支	4,592	5,471	4,613	1,877	1,167
其他	9,435	9,131	12,406	5,778	8,529
	<u>40,959</u>	<u>46,239</u>	<u>59,460</u>	<u>30,404</u>	<u>32,125</u>

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目標集團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1.0百萬元、人民幣46.2百萬元及人民幣59.5百萬元。行政開支增加與其業務擴張一致。

行政開支由2011年的人民幣41.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2百萬元或12.7%至2012年的人民幣46.2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以及辦公室開支分別上升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所致。

行政開支由2012年的人民幣46.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3百萬元或28.8%至2013年的人民幣59.5百萬元，主要由於會議及應酬開支增加人民幣8.3百萬元所致。

截至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0.4百萬元及人民幣32.1百萬元。增幅乃主要由於差旅及交通開支因業務增加而上升人民幣1.4百萬元。

其他開支

目標集團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研發成本，亦包括捐贈、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長期投資撥備及雜項開支。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目標集團的其他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1.9百萬元、人民幣23.2百萬元及人民幣36.1百萬元。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的其他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5百萬元及人民幣5.8百萬元。其他開支的波動主要反映於相關報告期間的研發活動成本。

財務成本

目標集團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貸款、應收票據折讓及債券之利息。目標集團於所示期間的財務成本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5,344	8,172	4,947	2,782	1,713
應收票據折讓之利息	—	—	850	289	1,968
債券利息	—	—	12,959	4,090	7,444
	<u>5,344</u>	<u>8,172</u>	<u>18,756</u>	<u>7,161</u>	<u>11,125</u>

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目標集團的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8.2百萬元及人民幣18.8百萬元。2013年的財務成本較高，主要反映就人民幣200.0百萬元的債券所支付的利息，有關債券由目標於2013年4月8日向機構投資者發行並將於2016年4月7日到期，利率為8.28%。該債券乃為營運資金而發行。有關該債券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附註27內。

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財務成本由2013年同期的人民幣7.2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1.1百萬元，主要由債券利息增加人民幣3.3百萬元及應收票據折讓之利息增加人民幣1.7百萬元所致，而兩者部分被銀行貸款利息減少人民幣1.1百萬元所抵銷。

稅前溢利

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目標集團的稅前溢利分別為人民幣146.7百萬元、人民幣191.6百萬元及人民幣247.8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0.0%。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的稅前溢利由2013年同期的人民幣124.8百萬元上升至人民幣190.3百萬元，增長率為52.5%。

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稅前溢利佔收入百分比分別為28.3%、23.8%及22.5%。2012年的跌幅乃主要由於銷售及分銷開支因2012年加大對阿樂的銷售及營銷力度而上升（主要由推廣開支及員工成本增加所導致）所致。2013年進一步下降乃主要歸因於目標集團於2013年10月推出的銷售及推廣模式改變所致，收入因此而即時下跌，而銷售及分銷開支及其他開支則因重組銷售及分銷人手需時而維持相對穩定。

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稅前溢利佔收入百分比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2%上升至50.8%。此大幅增長乃主要歸因於目標集團於2013年10月推出的銷售及推廣模式改變（據此，目標集團開始主要透過第三方經銷商進行其推廣活動）導致收入大幅下跌而稅前溢利於同時有所增長所致。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稅前溢利增加，主要因目標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如上文「一銷售及分銷開支」所論述般大幅減少以及同期銷量自然增長所致。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入主要因目標集團給予經銷商的發票價如上文「一收入」所論述般減少而下跌，部分由同期銷量自然增長所抵銷。由於本集團目前預期於完成第一筆收購後逐漸重新調整目標集團的銷售模式以符合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渠道，董事預期收購後比率將逐漸跌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水平。

儘管如此，比率可能下跌預期不會影響目標的盈利能力。比率顯示各收入單位的盈利能力，而此不一定代表目標的整體盈利能力。如上文所述，在有關變動之前，目標集團主要使用其內部團隊進行阿樂的推廣活動，而目標集團用以向經銷商出售阿樂的發票價包含了目標集團就推廣活動所承擔的成本。在有關變動之後，推廣活動的成本已轉移至相關第三方經銷商，彼等負責為目標集團的產品進行營銷及推廣活動；因此，目標集團於2014年首六個月用以向相關第三方經銷商出售阿樂的

平均發票價較2013年同期下跌約60%，故收入亦相應大幅下跌。因此，無論目標日後將採取哪一種銷售及推廣模式，也不太可能會對目標的整體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鑒於以上原因，董事相信比率的預期下跌概無涉及任何特定風險。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目標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2.3百萬元、人民幣31.6百萬元及人民幣28.4百萬元，而各年度的實際稅率則為15.2%、16.5%及11.5%。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0.7百萬元及人民幣54.1百萬元，而各期間的實際稅率則為16.6%及28.4%。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稅率較高，主要是由於相關報告期間並無確認優惠稅務待遇所致，而此乃由於目標目前正在申請重續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以讓其得以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待目標獲批准其重續申請後，相關優惠稅務待遇將獲追溯確認。董事並不知悉目標集團的任何未支付稅項，而有關未支付稅項可能對目標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亦不知悉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有關機關之間有任何重大爭議或未解決的稅務問題。

稅後溢利

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目標集團的溢利分別為人民幣124.5百萬元、人民幣160.1百萬元及人民幣219.4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達32.7%。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的溢利由2013年同期的人民幣104.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36.2百萬元，增長率達30.8%。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溢利淨值增長因於相關報告期間並無確認優惠稅務待遇而受影響，而此乃由於目標目前正在申請重續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以讓其得以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率。待目標獲批准其重續申請後，相關優惠稅務待遇將獲追溯確認。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目標集團主要透過由內部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及發行債券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目標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73.6百萬元、人民幣202.0百萬元、人民幣294.9百萬元及人民幣451.5百萬元，呈現上升走勢。流動資產淨值增長主要反映於結構性金融產品的可供出售投資增長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目標集團分別擁有以人民幣計值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10.0百萬元、人民幣110.0百萬元、人民幣264.4百萬元及人民幣189.4百萬元。目標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於所示資產負債表日期的到期情況及利率結構載列如下：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2月31日			
即期			
銀行貸款—已抵押，浮動利率	6.56	2012年	50,000
銀行貸款—已抵押，固定利率	7.57	2012年	<u>60,000</u>
			<u><u>110,000</u></u>
於2012年12月31日			
即期			
銀行貸款—已抵押，固定利率	7.20	2013年	60,000
銀行貸款—未抵押，浮動利率	5.60	2013年	<u>50,000</u>
			<u><u>110,000</u></u>
於2013年12月31日			
即期			
銀行貸款—已抵押，固定利率	7.20	2014年	60,000
已貼現應收票據，固定利率	9.18	2014年	6,000
應付債券—已抵押，固定利率	8.28	按要求	<u>198,374</u>
			<u><u>264,374</u></u>
於2014年6月30日			
即期			
銀行貸款—已抵押，浮動利率	6.00	2015年	50,000
應付債券—已抵押，固定利率	8.28	按要求	<u>139,365</u>
			<u><u>189,365</u></u>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目標集團分別抵押價值人民幣13.5百萬元及人民幣15.9百萬元的樓宇以就計息銀行貸款人民幣50.0百萬元及人民幣50.0百萬元提供擔保。

目標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負債淨額除以資本總額加負債淨額計算得出)監控其資本架構。目標集團設有政策以將其資本負債比率維持在40%以下。負債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應付關連方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總額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目標集團於所示資產負債表日期的資本負債比率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10,000	110,000	264,374	189,365
貿易應付款項	7,193	7,238	26,908	5,5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3,994	112,253	126,348	88,366
應付關連方款項	3,273	3,143	3,143	3,143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52,199)</u>	<u>(114,788)</u>	<u>(74,518)</u>	<u>(74,810)</u>
負債淨額	52,261	117,846	346,255	211,618
資本總額	<u>261,724</u>	<u>376,778</u>	<u>596,149</u>	<u>732,311</u>
資本總額及負債淨額	<u>313,985</u>	<u>494,624</u>	<u>942,404</u>	<u>943,929</u>
資本負債比率	<u>16.6%</u>	<u>23.8%</u>	<u>36.7%</u>	<u>22.4%</u>

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於所示資產負債表日期的可供出售投資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結構性金融產品投資，按公允價值	<u>—</u>	<u>—</u>	<u>104,575</u>	<u>181,555</u>
非即期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1,893	1,893	1,893	1,893
結構性金融產品投資，按公允價值	<u>—</u>	<u>—</u>	<u>72,550</u>	<u>—</u>
	<u>1,893</u>	<u>1,893</u>	<u>74,443</u>	<u>1,893</u>

非上市股本投資指目標於一間非上市公司天津伯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10.42%股權。於2013年10月，目標以於天津伯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10.42%股權換取江蘇伯克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的5.4%股權。此項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值。

結構性金融產品投資指對Xizang Trust Co., Ltd.及Huaxin International Trust Co., Ltd.分別發行金額為人民幣7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信託投資，到期日分別為2015年2月及2014年12月。

有關可供出售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附註19。

於2014年4月24日，目標與Beijing Honghui New Medical Technology Co., Ltd. (「Honghui」) 的三名個人投資者訂立一份協議，以按總代價人民幣29,925,000元收購Honghui的63%股權。Honghui主要從事於提供藥物產品研發服務。該項收購已於2014年7月15日完成。

於2014年1月9日，目標集團訂立一份協議以透過注資的方式按總代價人民幣10.0百萬元收購其聯營公司Beijing Colin Spey Technology Co., Ltd.的20.0%權益，該公司從事製造醫療設備。該項收購已於2014年1月23日完成。

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概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出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外匯風險

來自目標集團外部客戶的收入全部來自中國，且目標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預期目標集團不會面對重大外匯風險，而目標集團亦因此如本通函附錄二所呈報於會計期間內並無訂立任何外匯對沖政策。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目標集團的資本承擔分別為零、人民幣26.8百萬元、人民幣45.6百萬元及人民幣81.8百萬元，均為已訂約但未撥備。目標集團於所示資產負債表日期的資本承擔明細載列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土地及樓宇	—	—	29,441	59,412
廠房及機器	—	26,808	16,153	1,475
	—	26,808	45,594	60,887
已訂約但未撥備：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注資	—	—	—	20,947
	—	26,808	45,594	81,834

除上文及本通函附錄二附註32所披露者外，目標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資產抵押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目標集團分別抵押價值人民幣13.5百萬元及人民幣15.9百萬元的樓宇以就計息銀行貸款人民幣50.0百萬元及人民幣50.0百萬元提供擔保。

於2013年4月8日，目標向一組機構投資者發行金額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將於2016年4月7日到期及利率為8.28%的債券。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該債券分別以抵押目標集團金額為人民幣220.0百萬元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金額為人民幣30.1百萬元及人民幣29.8百萬元的土地使用權作擔保。有關目標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土地使用權的抵押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二附註22及附註15。有關債券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附註27。

關連方交易

於2014年6月30日，目標集團應收美林控股的款項為人民幣13.5百萬元，即目標代美林控股支付的費用及開支。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目標集團應付Beijing Mylin Changsheng Decoration Engineering Co., Ltd. (一間由美林控股控制的實體)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93,000元、人民幣63,000元、人民幣63,000元及人民幣63,000元，均為目標集團辦公室物業裝修的未付費用。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目標集團應付Beijing Hua Rongwei Information Consulting Co., Ltd. (一間由美林控股控制的實體)的款項為人民幣3.1百萬元，即目標集團於2010年向該關連方租用辦公室物業的未付租金。

所有應收及應付關連方款項將於完成前結清。關連方交易涉及的交易將不會於完成後繼續。

於2014年6月30日，目標擁有信託投資人民幣7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分別於2015年2月及2014年12月到期。該兩項信託均用於向美林控股所控制的公司天寶嘉麟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提供信託貸款。貸款本金由美林控股提供保障及擔保。董事並不擬於有關信託到期時再作投資。

上文所載涉及關連方交易的交易性質屬一次性交易，董事會預期有關交易於完成後將不會繼續進行。於完成後，概無有關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僱員及薪酬政策

目標集團根據其僱員的資歷、經驗、職責、目標集團的盈利能力及市場情況向其支付薪酬。僱員的薪酬包括基本工資、酌情花紅、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目標集團分別僱有861名、1,479名、1,227名及836名僱員。根據適用的政府法規，目標集團須向其中國僱員提供若干員工退休金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乃按中國政府法規規定的比率計提，並撥入政府機關管理的退休基金。

(A)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 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基準**

下文所載之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由绿叶制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為提供額外之財務資料，經擴大集團（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及北京嘉林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即「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於2014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報表（「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下列基準編製：

- (a) 本集團於2014年6月30日之過往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b) 目標集團於2014年6月30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
- (c) 經考慮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如相關附註所述），以說明收購可能對本集團過往財務資料造成之影響（猶如收購已於2014年6月30日完成）；及

- (d) 如該等公告所載的收購步驟，下述兩個情況乃為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制定：

情況	所取得的 股權	所支付的 代價 人民幣千元
1. 向曹樂生先生收購2.8%股權	2.80%	161,000
2. 收購	100.00%	6,100,020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通函所載之財務資料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而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反映經擴大集團於2014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實際財務狀況。

(ii) 在情況1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於2014年 6月30日的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調整	於2014年 6月30日的 未經審核備考 經擴大集團 情況1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21,604		1,021,60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96,820		196,820
商譽	347,356		347,356
其他無形資產	124,483		124,483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5,932		5,932
可供出售投資	4,483		
情況1		161,000	165,483
長期遞延開支	42		42
遞延稅項資產	78,560		78,56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779,280</u>		<u>1,940,280</u>
流動資產			
存貨	226,316		226,31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776,800		776,8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9,046		59,046
應收關連方款項	8,710		8,710
已抵押短期存款	271,788		271,788
可供出售投資	40,000		4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2,542		302,542
流動資產總值	<u>1,685,202</u>		<u>1,685,20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8,819		58,8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31,825		
情況1		161,000	592,82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013,271		1,013,271
遞延政府補貼	51,551		51,551
應付稅項	59,305		59,305
應付關連方款項	234		234
流動負債總值	<u>1,615,005</u>		<u>1,776,005</u>
流動資產淨值	<u>70,197</u>		<u>(90,80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849,477</u>		<u>1,849,477</u>

	於2014年 6月30日的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調整	於2014年 6月30日的 未經審核備考 經擴大集團 情況1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849,477</u>		<u>1,849,477</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759		759
遞延政府補貼	94,313		94,313
遞延稅項負債	<u>98,762</u>		<u>98,762</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193,834</u>		<u>193,834</u>
淨資產	<u>1,655,643</u>		<u>1,655,643</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72,624		72,624
股份溢價	236,536		236,536
儲備	<u>1,220,365</u>		<u>1,220,365</u>
	1,529,525		1,529,525
非控股權益	<u>126,118</u>		<u>126,118</u>
總權益	<u>1,655,643</u>		<u>1,655,643</u>

(iii) 在情況1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在情況1下，本集團收購目標集團之2.8%權益，並將其入賬列為可供出售投資。

備考調整指情況1下的現金代價。

(iv) 在情況2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於2014年 6月30日的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6月30日的 目標集團 人民幣千元	備考 人民幣千元 (1)	未經審核 調整 人民幣千元 (2)	於 2014年6月 30日的未經 審核備考 經擴大集團 情況2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21,604	194,350			1,215,95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96,820	31,257			228,077
商譽	347,356	—			
情況2				5,359,043	5,706,399
其他無形資產	124,483	35,655			160,13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情況2			6,100,020	(6,100,020)	—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5,932	9,583			15,515
可供出售投資	4,483	1,893			6,376
長期遞延開支	42	—			42
其他非流動資產	—	8,978			8,978
遞延稅項資產	78,560	17,678			96,238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779,280</u>	<u>299,394</u>			<u>7,437,717</u>
流動資產					
存貨	226,316	62,161			288,47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776,800	426,955			1,203,75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9,046	18,129			77,175
應收關連方款項	8,710	13,513			22,223
已抵押短期存款	271,788	—			271,788
可供出售投資	40,000	181,555			221,5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2,542	74,810			377,352
流動資產總值	<u>1,685,202</u>	<u>777,123</u>			<u>2,462,325</u>

	於2014年 6月30日的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6月30日的 目標集團 人民幣千元	備考 人民幣千元 (1)	於 2014年6月 30日的未經 審核備考 經擴大集團 情況2 人民幣千元 (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8,819	5,554		64,3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情況2	431,825	88,366	6,100,020	6,620,21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013,271	189,365		1,202,636
遞延政府補貼	51,551	1,598		53,149
應付稅項	59,305	37,575		96,880
應付關連方款項	234	3,143		3,377
流動負債總值	<u>1,615,005</u>	<u>325,601</u>		<u>8,040,626</u>
流動資產淨值	<u>70,197</u>	<u>451,522</u>		<u>(5,578,30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u>1,849,477</u></u>	<u><u>750,916</u></u>		<u><u>1,859,416</u></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759	7,050		7,809
遞延政府補貼	94,313	—		94,313
遞延稅項負債	98,762	2,889		101,651
非流動負債總值	<u>193,834</u>	<u>9,939</u>		<u>203,773</u>
淨資產	<u><u>1,655,643</u></u>	<u><u>740,977</u></u>		<u><u>1,655,643</u></u>

	於2014年 6月30日的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6月30日的 目標集團 人民幣千元	備考 人民幣千元 (1)	於 2014年6月 30日的未經 審核備考 經擴大集團 情況2 人民幣千元 (2)
淨資產	<u>1,655,643</u>	<u>740,977</u>		<u>1,655,643</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72,624	30,500		
情況2				(30,500) 72,624
股份溢價	236,536	—		236,536
儲備	<u>1,220,365</u>	<u>710,477</u>		
情況2				(710,477) <u>1,220,365</u>
	<u>1,529,525</u>	<u>740,977</u>		<u>1,529,525</u>
非控股權益	<u>126,118</u>	—		
情況2				— <u>126,118</u>
總權益	<u>1,655,643</u>	<u>740,977</u>		<u>1,655,643</u>

(v) 在情況2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備考調整指情況2下之總現金代價。
2. 備考調整反映將收購成本分配至目標集團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其代表：

(a) 目標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調整

收購完成後，目標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以收購會計法於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報表內按公允價值入賬。

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董事已假設目標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其公允價值將於收購完成日期連同就該等公允價值調整對無形資產及遞延稅項影響的公允價值評估作重新評估。

(b) 確認與收購有關之商譽

經擴大集團之商譽指收購的成本超出目標集團之可識別淨資產之估計公允價值的數額。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董事已假設目標集團之可識別淨資產於2014年6月30日之估計公允價值乃按上文附註2(a)所載目標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目標集團淨資產之賬面值而釐定。

經擴大集團之商譽計算如下：

	於2014年 6月30日 情況2 人民幣千元
收購之代價	6,100,020
減：所收購之可識別淨資產(附註1)	<u>(740,977)</u>
收購產生之商譽(附註2)	<u>5,359,043</u>

附註1：供說明之用，董事已假設目標集團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可以下列方法計算得出：

	於2014年 6月30日 情況2 人民幣千元
目標集團之淨資產	740,977
非控股股東應佔之淨資產	<u>—</u>
所收購之可識別淨資產	<u>740,977</u>

附註2：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本公司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評估收購產生的商譽是否有任何減值虧損，此乃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董事認為，在進行減值評估後，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自收購產生的商譽並無任何減值跡象。

董事確認，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基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而會計政策及主要假設將於本公司在完成後的首份財務報表中貫徹採用。

即使將於日後會計期間進行減值評估，鑒於本通函日期及本公司於完成後的首份財務報表的結算日，預期商譽減值評估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因此，董事認為，預期於完成後的首份財務報表不會有重大商譽減值。董事認為毋須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就商譽減值作出撥備。

由於目標集團於收購完成日期的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允價值可能與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報表所用的有關價值有重大差異，於收購完成日期確認的商譽可能與上文所呈列金額有別。

(B)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經擴大集團新增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致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並對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2014年12月31日的通函(「通函」)第IV-2頁至IV-6頁所載於2014年6月30日的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基準載於通函附錄四A(i)部。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集團收購北京嘉林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之2.8%或100%股權之建議主要收購事項(下文稱為「收購」)對 貴集團於2014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2014年6月30日發生。作為該過程的一部分，董事已從 貴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並已就此刊發中期報告。有關目標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目標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會計師報告已於通函附錄二刊載。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3420號就招股章程內的備考財務資料編備提交報告的審驗應聘服務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職業道德規定並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無責任更新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或就有關資料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在是次委聘過程中亦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通函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收購對貴集團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在為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概不保證收購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而發出的合理核證委聘報告，涉及進行用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為呈列該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以及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恰當憑據的程序：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恰當地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收購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的憑據足以及適合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列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4年12月31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董事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包括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 總數	佔本公司權益 之概約百分比
劉殿波先生	一家全權信託之創辦人	1,459,999,930	43.96%

附註：

- (1) 劉殿波先生透過其受控制法團（即Shorea LBG、Ginkgo Trust Limited、Nelumbo Investments Limited、亞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綠葉製藥控股有限公司、綠葉製藥國際有限公司及綠葉製藥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於綠葉製藥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1,459,999,93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Nelumbo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亞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0%。
- (2) Nelumbo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Ginkgo Trust Limited作為劉殿波先生家族信託之受託人持有。Ginkgo Trust Limited由Shorea LBG全資擁有，Shorea LBG之唯一股東為劉殿波先生。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 總數	佔法團權益 之百分比
劉殿波先生	Ginkgo Trust Limited ⁽¹⁾	一家全權信託之創辦人	1	100%
	Nelumbo Investments Limited ⁽¹⁾	一家全權信託之創辦人	1	100%
	亞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²⁾	一家全權信託之創辦人	8,400	70%
	綠葉製藥控股有限公司	一家全權信託之創辦人	1,136,852	100%
	綠葉製藥國際有限公司	一家全權信託之創辦人	202,180,988	100%
	綠葉製藥投資有限公司	一家全權信託之創辦人	1	100%
袁會先先生	亞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²⁾	實益權益	1,800	15%
楊榮兵先生	亞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²⁾	實益權益	1,800	15%

附註：

- (1) Nelumbo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Ginkgo Trust Limited作為劉殿波先生家族信託之受託人持有。
- (2) 亞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綠葉製藥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綠葉製藥國際有限公司乃由綠葉製藥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及綠葉製藥投資有限公司乃由綠葉製藥國際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包括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之人士（除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及可借出之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 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 之概約百分比
綠葉製藥投資 有限公司 ⁽¹⁾	實益擁有人	1,459,999,930 (L)	43.96%
綠葉製藥國際 有限公司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59,999,930 (L)	43.96%
綠葉製藥控股 有限公司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59,999,930 (L)	43.96%
亞洲藥業控股 有限公司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59,999,930 (L)	43.96%
Nelumbo Investments Limited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59,999,930 (L)	43.96%
Ginkgo Trust Limited ⁽²⁾	受託人	1,459,999,930 (L)	43.96%
Shorea LBG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59,999,930 (L)	43.96%
CPE Greenery Ltd. ⁽²⁾	實益擁有人	196,561,695 (L)	5.92%
CPEChina Fund, L.P.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6,561,695 (L)	5.92%
CITIC PE Associates, L.P.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6,561,695 (L)	5.92%
CITIC PE Funds Limited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6,561,695 (L)	5.92%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 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 之概約百分比
Tropical Excellence Infrastructure Pte Ltd. ⁽⁴⁾	實益擁有人	195,796,853 (L)	5.90%
GIC(Ventures) Pte. Ltd.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5,796,853 (L)	5.90%
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te. Ltd.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5,796,853 (L)	5.90%
GIC Private Limited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5,796,853 (L)	5.90%
CDH Flower Limited ⁽⁵⁾	實益擁有人	185,945,580 (L)	5.60%
CDH Pharmaceutical Investments Limited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5,945,580 (L)	5.60%
CDH Fund IV, L.P.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5,945,580 (L)	5.60%
CDH IV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5,945,580 (L)	5.60%
China Diamo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5,945,580 (L)	5.60%
China Diamond Holdings IV, L.P.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5,945,580 (L)	5.60%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3,958,500 (L)	7.04%
The Northern Trust Company (ALA)	許可借出代理人	175,270,073 (P)	5.28%

備註：(L)－好倉；(P)－可借出之股份

附註：

- (1) 綠葉製藥投資有限公司乃由綠葉製藥國際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後者由綠葉製藥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2) Nelumbo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亞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0%。Nelumbo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Ginkgo Trust Limited作為劉殿波先生家族信託之受託人持有。Ginkgo Trust Limited由Shorea LBG(其唯一股東為劉殿波先生)全資擁有。
- (3) CPE Greenery Ltd.由CPEChina Fund, L.P.全資擁有。CPEChina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為CITIC PE Associates, L.P.。CITIC PE Associates, L.P.的普通合夥人為CITIC PE Funds Limited。
- (4) Tropical Excellence Infrastructure Pte Ltd.由GIC(Ventures) Pte. Ltd.全資擁有並由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te. Ltd.管理。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te. Ltd.由GIC Private Limited全資擁有。
- (5) CDH Flower Limited由CDH Pharmaceutical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後者由CDH Fund IV L.P.全資擁有。CDH IV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為CDH Fund IV L.P.的普通合夥人，而後者為China Diamond Holdings IV, L.P.的附屬公司。China Diamo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是China Diamond Holdings IV, L.P.的普通合夥人。
- (6)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由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後者由惠理基金管理公司全資擁有。
- (7) 執行董事劉殿波先生、楊榮兵先生及袁會先生各自亦為亞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綠葉製藥控股有限公司、綠葉製藥國際有限公司及綠葉製藥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此外，劉殿波先生為Nelumbo Investments Limited、Ginkgo Trust Limited及Shorea LBG的董事。
- (8) 執行董事祝媛媛女士為綠葉製藥控股有限公司、綠葉製藥國際有限公司及綠葉製藥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執行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劉殿波先生亦持有蕪湖綠葉之股權。蕪湖綠葉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綠葉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及蕪湖長榮醫藥科技資訊諮詢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擁有90%及10%。綠葉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劉殿波先生擁有70%，並由楊榮兵先生及袁會先生分別擁有15%(上述三人均為執行董事)。蕪湖綠葉主要從事中藥的生產及銷售，覆蓋多個治療領

域，包括心腦血管、神經學、神經精神病學和肝病學。根據蕪湖綠葉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蕪湖綠葉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121.6百萬元、人民幣114.9百萬元及人民幣123.8百萬元，以及溢利淨值分別為人民幣6.7百萬元、人民幣9.3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

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就以下基準與蕪湖綠葉之間存在明顯區別：

- 蕪湖綠葉與本集團有不同的業務重心。蕪湖綠葉主要專注於傳統中藥的生產和銷售。蕪湖綠葉的三大產品，即銀杏葉膠囊、益腦膠囊和益肝靈軟膠囊（分別佔蕪湖綠葉2013年總收入約53%、17%及8%），在藥監局的《中國藥品目錄》中均被劃入較低的類別。銀杏葉膠囊為一種於20世紀90年代註冊的四類中藥（即現有成份的新應用及劑量），益腦膠囊和益肝靈軟膠囊則被劃為九類中藥（即現有中藥的複製品）。蕪湖綠葉的主要產品的成份和製造工藝乃採用基本技術。蕪湖綠葉的主要產品於市場並無獨佔性，且面臨來自生產同類產品的其他製藥商的激烈競爭。根據藥監局的統計，在中國就銀杏葉、益腦和益肝靈醫藥產品的生產而言，於2014年6月20日已有多家製藥廠商（其中包括蕪湖綠葉）分別獲得了122、48和118份有效的生產許可證。此外，蕪湖綠葉並未從事任何研發活動。
- 反觀本集團，除血脂康外，本集團的所有主要產品均為化學藥品（非中藥）。儘管血脂康為中藥，但其在藥監局的《中國藥品目錄》中被劃入較高的類別，即三類中藥（一種成份的新替代品）。血脂康受專利保護，已被列入《醫療保險目錄》和《國家基本藥物目錄》，據藥監局所述，其在中國享有獨佔地位一本集團是中國血脂康的唯一製造商。與蕪湖綠葉不同，本集團的大部分產品均以先進技術研製，並受一項或多項專利的保護。本集團受專利保護產品的銷售額分別佔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其總收入的92.2%、85.9%及83.6%。本集團的主要產品與蕪湖綠葉的主要產品乃用於治療不同的疾病，且其市場並無重疊。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產品與蕪湖綠葉的產品

之間不存在競爭。儘管蕪湖綠葉的主要產品銀杏葉膠囊可分類為心血管治療領域(與血脂康的治療領域相同)內的產品，但血脂康和銀杏葉膠囊之間並不構成競爭，原因如下：

產品	所治療疾病	適應症	藥監局分類	是否受專利保護	於2014年6月20日在中國發放的生產許可證總數
血脂康	高膽固醇血症	降低血總膽固醇、甘油三酯和低密度脂蛋白(壞膽固醇)，提高高密度脂蛋白(好膽固醇)，抑制動脈粥樣硬化斑塊的形成，保護血管內皮細胞，抑制肝臟脂肪沉積	三類中藥(一種成份的新替代品)	受保護一本集團在中國持有血脂康的成份、分離方法、檢測方法、準備方法以及包裝及設計等方面的專利	血脂康獲一份生產許可證
銀杏葉膠囊	冠心病及心絞痛	有助於改善腦供血，減輕可導致多種疾病(包括胸痛、中風、癱瘓、甚至心肌梗死等)的血滯現象	四類中藥(即現有成份的新應用及新劑量)	否	銀杏藥品獲得122份生產許可證

- 與蕪湖綠葉及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重要執照、許可證及證書(包括藥品生產許可證、GSP、GMP和產品生產許可證)均以其各自的名義獲得，且相互獨立。
- 蕪湖綠葉與本集團乃由不同的管理團隊管理。蕪湖綠葉的日常運營乃由其總經理趙劍先生(其於蕪湖綠葉任職已超過七年)領導的高級管理團隊負責。趙劍先生並非本集團的僱員。雖然我們的兩名董事劉殿波先生和楊榮

兵先生亦為蕪湖綠葉之董事，但彼等已獲委任為一名蕪湖綠葉股東的代表，彼等將僅在董事會會議上參與作出有關蕪湖綠葉的高級戰略決策。彼等並不參與蕪湖綠葉的日常運營。

- 蕪湖綠葉與本集團乃獨立運營，彼此地位平等。蕪湖綠葉及本集團的生產乃於不同及獨立的生產基地進行。本集團與蕪湖綠葉均有各自的採購團隊，負責採購原材料及甄別供應商。蕪湖綠葉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乃獨立設計及進行。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與蕪湖綠葉之間並無任何交易。
- 蕪湖綠葉及本集團均擁有獨立的財務和會計制度，乃由其各自的內部審計團隊和外部核數師分別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的服務合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董事於合約／安排的權益

- (a)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自201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訴訟

除有關目標集團之主要產品阿樂的一項專利的爭議所涉及的訴訟(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協議—先決條件—第一筆收購」一節所披露)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經擴大集團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專家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該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之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載入其函件及/或報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之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或於自201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山東國際生物科技园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山東綠葉(作為買方)於2013年12月20日訂立的物業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117,863,262元買賣位於中國山東省煙台的若干正在興建的樓宇。
- (b) 山東綠葉(作為轉讓人)與山東博安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作為承讓人)於2014年1月6日訂立的資產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以現金代價人民幣50百萬元轉讓山東綠葉的若干資產。

- (c) 山東綠葉(作為授權人)與蕪湖綠葉(作為獲授權人)於2014年3月24日訂立的商標授權協議，內容有關按人民幣50,000元的每年授權使用費授權使用若干商標。
- (d) 亞洲藥業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轉讓人)與Yantai Luye Pharma Holdings Co. Ltd.(作為承讓人)於2014年5月26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內容有關亞洲藥業投資有限公司轉讓其於山東綠葉的全部股權予Yantai Luye Pharma Holdings Co. Ltd.，作為將Yantai Luye Pharma Holdings Co. Ltd.的註冊資本增加43,590,000美元的付款。
- (e) 劉殿波先生於2014年6月19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發出的不競爭承諾契據。
- (f) 麥格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下述協議所載各投資者的投資經理及代理人)、瑞銀集團香港分行、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2014年6月20日訂立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麥格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同意按全球發售所釐定的最終發售價認購25百萬美元可購買的該股份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每手5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
- (g) TAL China Focus Master Fund、瑞銀集團香港分行、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2014年6月20日訂立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TAL China Focus Master Fund同意按全球發售所釐定的最終發售價認購3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該股份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每手5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
- (h)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瑞銀集團香港分行、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2014年6月20日訂立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同意按全球發售所釐定的最終發售價認購10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該股份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每手5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
- (i) 五礦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瑞銀集團香港分行、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2014年6月20日訂

立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五礦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同意按全球發售所釐定的最終發售價認購25百萬美元可購買的該股份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每手5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

- (j) OrbiMed Advisors LLC、瑞銀集團香港分行、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2014年6月20日訂立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OrbiMed Advisors LLC同意按全球發售所釐定的最終發售價認購5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該股份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每手5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
- (k) Dragon Billion China Master Fund、LMA SPC、瑞銀集團香港分行、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2014年6月20日訂立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Dragon Billion China Master Fund及LMA SPC同意分別按全球發售所釐定的最終發售價認購47,747,301美元及2,252,699美元可購買的該股份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每手5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
- (l) 綠葉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2014年6月20日就蕪湖綠葉權益以本公司的利益給予的優先購買權契據。
- (m) 瑞銀集團香港分行、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及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劉殿波先生、袁會先先生及楊榮兵先生、亞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綠葉製藥控股有限公司、綠葉製藥國際有限公司、綠葉製藥投資有限公司、Nelumbo Investments Limited、Ginkgo Trust Limited與本公司於2014年6月25日訂立的香港包銷協議。
- (n) 瑞銀集團香港分行、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Tropical Excellence Infrastructure Pte. Ltd.、CPE Greenery Ltd.、CDH Flower Limited、Beyond Border Investment Limited、劉殿波先生、袁會先先生及楊榮兵先生、亞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綠葉製藥控股有限公司、綠葉製藥國際有限公司、綠葉製藥投資有限公司、Nelumbo Investments Limited、Ginkgo Trust Limited與本公司於2014年7月2日訂立的國際購買協議。
- (o) 協議。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8樓。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黎少娟女士，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資深會員。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d)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包括該日）內的一般辦公時間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目標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及相關的調整報表；
- (c) 本集團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有關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
- (e)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合約；
- (f) 本附錄「專家」一段所述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發出之書面同意書；及
- (g) 本通函。



LUYE PHARMA GROUP LTD.

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86)

茲通告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5年1月16日(星期五)下午1時正假座中國上海虹橋路2270號上海萬豪虹橋大酒店行政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以下協議：

- (i) 第一筆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31日的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副本已提呈大會)；
- (ii) 第二筆協議(定義見通函)(其註有「B」字樣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副本已提呈大會)；
- (iii) 第三筆協議(定義見通函)(其註有「C」字樣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副本已提呈大會)；及
- (iv) 剩餘股權協議(定義見通函)(其註有「D」字樣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副本已提呈大會)(i)至(iv)統稱為「協議」)，

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使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生效或與之相關者而代表本公司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並作出其認為屬必要、適當、合宜及權宜之該等其他事宜及採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取所有該等行動，並同意作出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或事宜；並謹此批准、確認並追認有關董事於本決議案通過前所進行或採取之任何有關行為、事宜及行動。」

承董事會命
綠葉制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殿波

香港，2014年12月31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8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獨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遵守本公司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本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